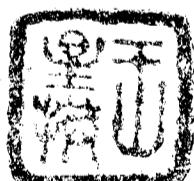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叢書之一

王名元著

先秦貨幣中史

王名元著



史 磚 貨 泰 先
著 元 名 王

版出組版出學大山中立國
月二十年六十三國民

序

當前國內外的學術界中，關於先秦的貨幣史問題，作綜合而有系統的研究者，尙寥若晨星。即偶有獨篇的論文，亦多東麟西爪，殘缺不完，未能作探源溯本的清算。而在其他的許多古籍的記載中，例如：古泉匯，泉布統志，西清古鑑，積古齋鐘鼎款識，貨布文字考等諸書，關於刀布，貝貨，圓錢諸幣的模形，縱有若干的影印或說明，甚至有若干的考證；但類多缺乏貨幣學的常識，因此，研究論証，常多貞偽雜揉，矛盾百出；即使有時要從此種書籍中搜集史料，亦當用淘沙取金的辦法，方能據爲定獻。至于「金幣」，「爰幣」，「斧斤幣」，或「畜幣」，「貝幣」等，則其輯錄敘述，更是畧而不詳，或竟缺漏。因此，國內的許多古學問家老前輩，如梁任公、羅振玉、王國維、郭沫若、顧頡剛等諸位先生，遂多未曾問津；即使有時偶一提及，亦僅是淺嘗而止。著者對於此問題，多年來深感興趣，且嘗於民國三十年間，在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史地系中，於專史部分，以此課題教授生徒。至民國三十四年復員返穗之後，因在中大擔任中國社會經濟史課程，得有餘暇，故將前存資料，整編成書。

此書的重要內容，爲「實物貨幣」與「金屬貨幣」兩章，在實物貨幣中，關於「貝幣」的問題，過去國內外學者參加討論，而又能比較出色者，爲王國維先生的釋朋，羅振玉先生的釋「賤」，東洋考古家濱田耕作的中國古代貝貨一文，及衛聚賢先生的貝與吳越民族的關係一文。但就此若干論述

中的內容來看，也多未能推厥原因，作全面的探討，自係美中不足者。本書是節資料，蒐集頗多，甚至在若干問題上，以至分析上，較之前述諸文中，自可稍勝一籌。至於「畜幣」一節，係作者個人的斗胆提出，曾在民國廿四年間，寫過「先秦家畜貨幣的研究」一文，發表于廣州民國日報的「政治經濟」週刊中，同時在拙著的殷周貨幣考一文中，亦曾提出此一問題。因作者鑑於先秦的古籍中，尤其是在戰國策一書中，關於「皮幣」的記載，史料極為繁多，且在孟子與墨子二書中，也曾有片段的流露，原已搜集清楚，想更作一篇「先秦皮幣考」的文章，旋因坪石淪陷，史料盡失，功敗於垂成。現此節的材料，僅由個人所能記憶者，加以綴述而已，待有機緣時，當再為補充，尙祈讀者原諒。在金屬貨幣中，關於「爰幣」的源流，「圓錢」形制的由來，「布貨」的出身，以及「刀貨」，「斧斤」諸幣取得媒介的原因，也已作層層的論証，務使任何讀者，都能明了先秦貨幣史中發展的因果關係。

同時，更在此一先秦貨幣史演進的過程中，作者本人也常常企圖引用古代社會經濟學的智識，以為敘述時的論據，如此，當可使任何複雜的問題，更為醒目，更為淺近化。惟因先秦的貨幣史中，問題太多，且亦多爭議未決，故于握筆行文之時，或多或少，常常帶有一點攷古的意味，此乃無可奈何的事情，殊非作者個人的衷心樂意。

本書在若干的部門中，自知不能盡如人意。例如：關於三代中用「玉類」為媒介，或充作貨財的史迹，都未能獲得充分的資料，可以作為更深入的研究。其次在農耕時代所用的穀物，被當時採用為

序

媒介，古籍中雖略有透露，亦以一時材料缺乏，未能詳加論述。因爲經過了八年多的抗戰，文化機關一再播遷，嶺表古籍，可謂蕩然無存，尤其是中山大學，損失更加重大。在如此困難的環境下，如欲擴充篇幅，增補資料，只有待之異日。至於其他掛漏謬誤的地方，自所不免，尙祈海內外的賢達人士，加以斧正指示爲幸。又本書能在短時間內付梓，實蒙撫五校長與槐庭教務長獎掖幫助之賜，謹此并致謝忱！

一九三七、十二、廿二、王名元序于中山大學北齋

先秦貨幣史

—

目錄

錄 目

第三章 先秦的金屬貨幣

四七一一〇二

第一節 銅貝.....四八一一五三

第二節 爰幣.....五三一一五七

第三節 金幣.....五七一一六九

第四節 刀貨.....七〇一一七六

第五節 布貨.....七六一一八七

第六節 斧斤.....八七一一九〇

第七節 圜錢.....九〇一一〇一

第四章 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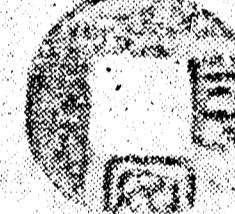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〇三一一〇五

古代的貨幣

川河與錢堆
發現的子安貝
錢子(3)的錢
造子安貝的
錢子安貝的

幣

魚形幣



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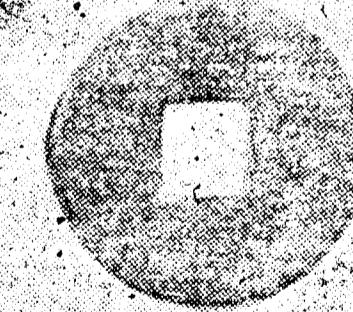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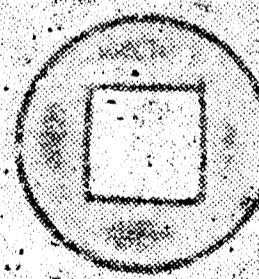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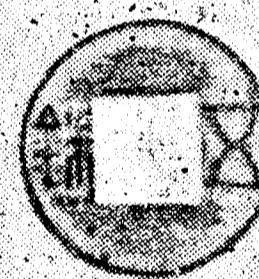


錢銖八百文

古國法



反曲圓形
魚形貝
貨貝



錢銖八百文

第一章 概論

第一節 貨幣的涵義

「貨幣」這個名詞，英文叫做Money，日本人把它翻譯做「貨幣」，我國的學者多沿稱之，就是教育部所定的學校科目，也稱做「貨幣」。因此「貨幣」這個名詞，遂變成媒介的定稱。

考英語的Money一字，與造幣廠（Mint）一字實同其語根，即是同發源於拉丁文的Moneta，而Moneta這個字，又是幾諾（Juno）的姓名。因為當時的羅馬帝國，是在幾諾（Juno）的寺院裡面鑄造貨幣的，所以遂以Moneta的名字稱之。照此看來，可知「貨幣」（Money）的最初意義，就是指那些曾經鑄造過的金屬硬幣。這個定義，和我國的「錢」字所涵的意思，是大畧相同的。這種鑄造的「貨幣」，後來因為使用日廣，遂變成一切媒介物的通稱。

但是，人類社會的進化，在鑄造金屬貨幣之前，實已用過了實物貨幣，所以在西洋的Money一字，實不足以概括貨幣的全稱。因此，我們關於「貨幣」二字，有再行推敲的必要。因為中國「貨幣」二字的來源，本已很古遠，就是在採用「物品貨幣」的時候，便已經出現它的踪跡了。

現在我們先從「貨」字來說：郭璞文貝讚說：「先民有作，龜貝爲貨」；博雅說：「貲產、資財；龜貝，貨也」；廣雅引化清經說：「貨者，化也，變化反易之物也」；漢書食貨志說：「貨，謂布

帛可衣，及金刀龜貝」；說文說：「貨，財也，從貝，化聲」；徐鍇說：「貨，化也」。從前面幾家的注解看來，可知道我國古代的「貨」字，實包括有三種意義：

(一) 所謂「貨」，就是指那些可以衣着的布帛；

(二) 所謂「貨」，就是指那些可以作爲資財的金刀龜貝；

(三) 所謂「貨」，就是指那些可以作爲交易的媒介物——能變化反易之物。

其次，從「幣」字來說，說文說：「幣，帛也」；又曰：「布，帛也」。詩毛傳說：「民之蚩蚩，抱布貿絲」；注曰：「布者，幣帛也」。辭海說：「按玉、馬、皮、圭、璧、帛，古皆稱幣」。史記吳王濞傳說：「亂天下幣」，注曰：「幣，錢也」。凡上諸家所云云，可知「幣」字的涵義，亦可歸納爲如下的兩個結論：

(一) 所謂「幣」，就是指那些用絲麻製成的布帛，因爲受人民喜歡樂用，而成爲物品貨幣，所以在先秦時代，布帛可以和珠玉、圭璧、馬皮等，同稱之曰「幣」。

(二) 所謂「幣」，就是指那些金屬的貨幣，即範銅合金，鑄造過的「錢幣」，與英文的money一字，實具有同等的意義。

後來，「貨」和「幣」兩個字，沿用日久，漸成熟語，所以合稱之曰「貨幣」。這大概因爲他們都是一種貨財，都是具有交易的機能，因而志同道合，遂結成爲「莫逆交」。

第二節 物物交易

貨幣的起源，本是由交易而產生的，無交易自然無所謂貨幣。但是，人類進化到了什麼時候，才開始發生交易的事情呢？我以為只有在生產方法不同的兩個民族中，始有實現的可能。因為在那兩個不同的民族中，常常彼此互相接觸，互相讓渡，已顯然含有初期交易的意味。所以；郭沫若先生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說：「生意的起源，大概是在漁獵推移向牧畜的時候，因為生產方法的不同，便生出物品有無的區別，因為物品有無的區別，所以才生出交易的必要」。同時史記平準書也說：「農工商交易之路通，而龜貝……之幣興焉，所從來久矣」。可見貨幣的起源，係由於交易的出現而產生的，那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再者，交易這件事情，好像是人類天生的本能。早在漁獵的階段中，就已出現過。例如在歐洲的舊石器時代中，便有以貝殼製成的裝飾物，拿出來作為交易者。其次，當時所造成的燧石石刀，其殘塊也常發現於不產生燧石的地方，更足以證明在舊石器時代中，燧石也為交易品了。到了新石器時代，歐洲的亞得里阿海沿岸一帶，照常是物物交易的中心點。就是在現在的原始民族中，交易亦是很盛行的，比方非洲的土人，甚至有「本能商人」之稱。其他澳洲的土人，也多從事於交易，常以自己所製的石槍頭，拿出來和其他的民族交易。

至於初民的交易形態，究竟是怎樣呢？據許多古代社會學家告訴我們，大概有如下列的四種方式：

(一) 無言的交易：兩方的人都不接近，一方先把貨物拿出來放在一個中間的地方，便即退回去原處等待。然後別一方才出來收拾起那些貨物，並將自己的貨物放在那個地方，以爲賞品，便即離開，前一方便再來收去換得的物品。雙方的交換，自始至終，不說一句話，所以叫做「無言的交易」。行這種風俗的，大都是屬於那些不相熟識的民族，或者是互相猜忌的民族。

(二) 物物交易：這是兩方的人，集合在一處的交易，與「無言的交易」全然不同。它們的交易方法，是採用一種直接的物物交易。這是原始各個民族中，最通行的風俗。

(三) 餽贈的交易：這是以餽贈的方式，而行着實際的交易。例如北美洲的印度安人，凡見內地出來的土人，便將東西贈送給它們，名爲修好，其實是希望它們回送些內地的皮毛。那些伊羅葛人的餽贈方式，更爲稀奇，它們常常把自己的東西，送到別人的家裏去；如果他人回送的禮物，不能滿意時，便把原物討回去。新西蘭島的土人，它們把物送人，常微示意見，也希望它人能以某物爲回禮。

(四) 貿易：在各集團中，如鄉村與鄉村，部落與部落間，如有規定的交易，便算是一「貿易」了。貿易常行於許多部落間，各部落所常用的東西，通常是從貿易得來的。貿易能擴大經濟生活的範圍，因爲各個部落的特殊貨物，都因此得以流轉，互相交換享用。(詳見林惠祥

(文化人類學一書中)

在此四種交換形態中，我國初民的交易方式相傳是行了第二種的「物物交易」。所以夏書說：「懋遷有無化居」，易繫辭說：「日中爲市，致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」；文獻通考說：「日中爲市，以交有無」。總而言之，這種後人的傳說，却無形中道出了我國原始現物交易的商業秘密。

第三節 貨幣的發明與發展

貨幣的出現，既然是由於交易的頻繁激烈而產生的，那末，在初期中，最先發明貨幣者，究竟是屬於何種民族呢？總括的說一句，就是屬於漁獵民族。因爲原始的媒介物，多起源於天然貝，即介殼類。此種介貝，實爲海濱漁獵民族的特產。許慎說文曰：「貝，海介蟲也，象形，古者貨貝而寶璽」，段氏說文解字註曰：「貝，介蟲之生於海濱者」，莫爾甘(Mor Gan)古代社會(Ancient Society)描寫易洛科族的漁獵生活說：「此外在海濱地方，亦捕取介類，以爲土人冬季的大宗食品」，郭沫若先生在其所著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中，更肯定的說：「我國原始的貨幣，是用介類的。……所以凡關於財貨的字彙都從貝，這是古代的子遺。但是，貝的多量是產生於什麼地方呢？不消說是在海濱的地方，（因爲所用之貝乃海貝，學名爲Cypnala Moneta）左傳莊公八年有貝丘，其地在齊。我們可以想見貨幣的發明者，是由於漁獵民族」。再據柳诒徵先生的考證，它斷定中國人私有財產的起

源，是起於漁獵時期，因為有漁然後有貝，貝便是最初的私產。（見柳著中國文化史第三章「家族及私產制度之起源」）照此說來，可知在初民的漁獵品中，最初被珍貴的東西，必然是一些閃爍的海螺或貝殼了。這些海螺或貝殼，堆積起來，便成爲初期氏族社會中用以對外誇耀的財富，即是它們們富爭榮的材料。（見黎東方中國歷史通論第三章遠古經濟篇）貝既然是一種財貨，那末，初民拿貝殼來作爲貿易的媒介物，或作爲支付用的貨幣，自然也是意料中的事情了。

但是，前邊所引証的事實，却只能說出貨幣的發明者，是屬於漁獵民族。至於促進貨幣的發展者，究竟是屬於古代的什麼經濟團體呢？我認爲只有在遊牧民族的經濟集團中，方有實現的可能。因爲遊牧民族的生產力，必較漁獵民族爲強大；同時遊牧民族的生活方式，也較漁獵民族更富於彈性的移動；並且常和其他民族接觸，而又能永恆的保持其彼此間的密切關係。所以經濟學大家馬克思有如次的一段緊要說明：

「最初使貨幣形態發展者，就是遊牧民族。因爲它們的一切財產都站在動產的形態下面，因此，亦就是站在直接可以讓渡的形態下面的原故。並且，因爲它們的生產方法，常常使它們和別的民族發生密切的接觸，因此，常常引誘它們到生產物的交換去的原故」。（見陳豹隱譯：資本論一卷一分冊

十一頁）

這樣，足見促進貨幣的發展者，則又爲遊牧民族了。

因此，我國貨幣的起源，實肇端於漁獵時期，所以陳獨秀先生推論中國貨幣的由來說：『小雅鄭箋說文，均謂古者貨貝，「員」、「賑」二字均從貝，說文說：「員，物數也，賑，富也」，此蓋謂起源於漁獵之世，以貝之數計富，亦如牧畜時期，以牛羊頭數計富也』。（見陳著字庵說中）據按殷代的甲骨文和金文中，雖會記刻着大量用貝的事跡，但殷民為遊牧民族，兼農耕民族，而非漁獵民族，所以我國古代貨幣的發明，必早在殷代以前的漁獵時期，乃為無可懷疑者。

第四節 先秦貨幣與器物的關係

從常人的眼光看來，說到貨幣和器物的關係，好像是一種鬼話。因為貨幣是貿易用的媒介物，流通界中的旅客，而器物則為初民日常的用具，或者是屬於衛身保種的武器。在兩者之間，殆無若何的關係。然而社會的進化，史蹟的遺留，常有蛛絲馬跡可尋，往往超出了常人意識之外，而又足說明此二者的深切關係者。

我們稍一跨入中國古代貨幣史的領域，即隨處可以發現其與器物的緊密關係，有如膠漆，脉脉交連。例如「斤」字，古為砍柴刀，後則演變為斤兩的斤，而成為幣值的計量單位。又「斧」字的演化，更為追真，根據陳獨秀的訓解，謂「斧」字乃家長執權器以率衆農耕者，而該字現今則演為貨財的「資斧」。即以「貝」字而論，雖為飾物的一種，然而甲骨文中的「辰」字，實為古代的耕器，亦係卷

貝殼製成者，同時在新鄭出土的介器中，更有蚌鋸的遺物，易經中又言及古代刮物用介，尤足證明貝類實爲初民的生產工具。他如「錢」字，也爲古代的農器，形如鐵鎚。所以劉師培先生說：「古代錢幣未興以貝易物……然齊刀、莒刀，象刀削之形者也；商貨、周貨，象旗物之形者也；夏布、殷布，象干，盾之形者也；蓋古人以兵器爲貴，而錢幣亦爲貴物，故製造錢幣，亦隱寓軍器之形，示不忘武也。至若其他的落後民族，也常有用武器爲媒介者，例如現今的西伯利亞土人，便以狩獵的弓矢爲交換；」。歐洲舊石器時代的獵人，亦以石刀爲交易。

如上所說，可知中國古代貨貝的前身，大都爲先民的器物，而且又都是初民衛身却敵的武器。我們推究其原因，此或因原始的人民，在曠野森林間，猛獸毒蛇甚多，雖然雜處，又無爪牙角毒之利，所以退敵禦侮，必須借助於他物。故初期利用天然石或木枝，以爲防衛的武器，往後更習知磨礪削擊的方法，於是初民的工具，如石刀、石斧、石鎛、石鋸、石針等，便輩然孳生。迨後因人類進化，跨入銅器時代，所有的石器，概改爲金屬，形存質變，但因其時生活簡單，工具製造甚難，遂見珍奇，視如稀寶；而財貨之義遂生。同時，在事實上，如刀、斧、斤、布、貝介之屬，在我國古代的初民中，又都是藝術發達的利器，自身亦蘊含有衣食貨殖之源，故能演成爲初期的貨幣。（詳見王名元：先秦物品貨幣的研究一文載時代中國第八期）。

第五節 研究貨幣史的功用

古人說得好：「學以致用」，這就是說，我們無論研究甚麼學問，都是要拿它出來實踐的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去追問，那末，研究中國的貨幣史其作用是在什麼地方呢？

第一，它可以作為觀察整個社會經濟形態興替的縮影；因為貨幣的本身，就是社會中經濟現象的一種，它隨着社會經濟發展到了某一個階段，自然而發生；也隨着社會經濟發展過了某一個階段，自然而然消滅。所以從古以來，貨幣的本身，即演着殘酷激烈的革命。例如：在漁獵時代，貨幣的形態，大都為魚類介貝；在牧畜時代，貨幣的形態，大都為皮毛牛羊；在農耕時代，貨幣的形態，大都為穀類布帛；到了工商業時代，貨幣的形態，又大都為金銀和鈔票。這樣說來，貨幣本身的自然淘汰，有如長江的波濤，前浪逐後浪，一個打倒過一個，而完成了金幣銀幣的逐霸流通界，因此，我們研究貨幣史的人，便可從這種演化的過程中，借它來做觀察社會經濟形態發展或後退的鏡子，把複雜錯綜的社會現象，照出了它的真形。例如拿中國的「錢幣」來說，從戰國至清末，「銅錢」的名稱，雖然有過好幾次的變遷；同時形態的大小厚薄，也許容有不一致；但是二千六百年來，主要的媒介物，仍不能超出了銅錢一文的範圍以外。因為貨幣的停滯不進，亦即反映着了整個的中國社會經濟形態的停滯不進。雖然在此二千六百年中，我們的社會也有過好幾次的改朝換代，但是，沒有突飛猛進的現象，那是可以斷言的。所以嚴復先生在其所著的社會通證序說：

「中國之封建制度，起於唐虞，以迄於周，已二千餘歲；其後經商君、始皇、李斯之變，頗有轉

變宗法社會，爲軍國社會之勢。乃由秦迄今，又二千餘歲，則尤爲一宗法之民。中國世變之遷流，誠始驟而終遲」。

我們於追溯過去貨幣史發展之餘，再驗之以嚴氏的這一段話，可謂不謀而合，心中確實留有同樣的感覺，（詳見朱伯康中國貨幣史綱）

第二，它可以作爲研究歷史者的最好參考資料：這一門科學的研究，在目前中國的學術界中，實在是落後，而且偶有研究的人，大都是持着玩逛古董的念頭。真正像西洋的考古學界中，運用科學的方法，把它整理成爲有系統的科學，即所謂「古貨幣學」者，尙如鳳毛麟角。在西洋方面，關於這一门科學，有深刻研究而又貢獻很大的人，要算是文生氏（John Martin Vincent）了。因爲在古代的遺物中，最完全而且繼續不斷的，自然是要首推「錢幣」。我們從那些錢幣的遺物，可以看出各地崇拜鬼神的形式，當時行用之器物，鑄造錢幣的印模，衣服裝飾的式樣，建築藝術的遺影，工業發展的形態，以及國王的年號，圖系，國家的徽章等等，即可以從當中考驗出來。所以日人坪井九馬三博士，他最讚揚「錢幣」史的研究，認爲這在歐洲的歷史上，是具有不可磨滅的功勞。他以爲西洋的錢幣，出於希臘的，最稱爲完備。因爲希臘人的錢幣，在其鑄造的模形上常鑄有當時君主的肖像，國家的徽章，帝王的專號，并且列有所鑄的年代。或遇有二人同位的時候，則其錢紋并印有二人的肖像。或遇有數國兼擁一主的時候，則其錢幣必並鑄數國的徽章。這樣一來，若能得着多數的希臘古錢，

往往便可作爲製成年表之用，更可測知皇室的圖系，以及國家的領土境域。同時由於貨幣的優劣，更可推測出當時經濟的形態，大抵財源豐裕的時候，幣質必定很是純良；反之，在金融紊亂的時候，幣質必定是窳薄不堪。而由鑄造的金屬中，亦可推知當時工業進步的程度，社會繁榮的狀況。總之，每一枚錢幣的出現，都是前人活動的真跡，而爲研究歷史的人所必須深刻留意者。（詳見楊鴻烈著：《歷史研究法一書中》）

第二章 先秦的實物貨幣

通常一般貨幣演進的形態，是由物物交易，而實物貨幣，而金屬貨幣，而信用貨幣，這是研究過貨幣史的人所共同承認的。中國的貨幣形態，其演進的程序，自然亦不能例外。至於古幣的種類，其間會出現於流通界者，據丁興濬先生所言，約有五個本位，其言曰：

「吾國古代貨幣之演進……徵之斷簡，稽之文字，撫其陳跡，可區爲五：一曰物本位時代，二曰皮革珠玉龜貝本位時代，三曰家畜本位時代，四曰布帛本位時代，五曰金屬本位時代」。（見丁興濬：文字學上中國古代貨幣勾沉一文，學風雜誌第五卷第二期）

按前述的五種中，除「金屬本位」，其餘皆屬於物品貨幣。大概自社會經濟日趨繁榮後，大家都會感覺到物物交易的不便，於是才產生出了「易中」的制度。所謂「易中」者，就是擇選幾種日用的生活必需品，或裝飾品，或爲其民族所特有的生產品，用爲其他一切物件的媒介，如此一來，交易自然是便利得多了。同時這種「易中」的物品，亦就是其他一切貨物價值的測量尺度，所以我們稱它爲「物品貨幣」或「實物貨幣」。

初期的實物貨幣，在一般民族中，通常是用果實，穀物，種子，魚，貝，鹽，藥，石，木，畜類等的自然物；或者是用糖，酒，乾魚，石器，銅器，皮革，家具，符咒，裝飾品等的人工物。這種物

品貨幣本身價值的高低，完全視乎其物的大小，數量，以及獲得的難易，或其在風俗上的地位而定之。

第一節 貝幣

先秦貨幣的起源，既然大家都公認爲是介貝，因此，我們劈頭的第一課，不得不先拿貝幣來開刀：

(一) 介貝的種類：

關於介貝的分類，古籍裡面亦頗有說明，第一從產地來說：說文謂貝居陸名「𧈧」，在水名「𧈧」，是其種類似乎只有二種。第二從色澤來說：宋玉相貝經謂「貝盈尺，狀如赤電黑雲」，謂之「紫貝」；素質紅黑，謂之「赤貝」；青地線紋，謂之「綬貝」；黃蓋黑文，謂之「霞貝」；是其種類，似乎又有四種。第三合產地，形狀，色澤三者來說；爾雅謂貝居陸者「𧈧」，在水者「𧈧」，大者「𧈧」，小者「𧈧」；「玄貝」，「貽貝」，「餘賊」，黃白文；「餘泉」，白黃文，……是其種類似乎又有十幾種。但是這種分類法，五花八門，光怪陸離，令人看了，不免要眼花繚亂。因此，我們現在爲要獲得介類的分析清楚起見，自然只有根據現今動物學家的分類法去觀察了。他們大約分介貝爲屬於板鱗和硬壳二物。其間細分之，又可區爲三大種別：

(甲) 屬于節肢動物中的甲壳類，例如蝦蟹等皆屬之。

(乙)屬於軟體動物類中，其中可分爲二種，一曰「兩貝類」，其自身爲無骨的軟體，但身外有介壳二片，可以開闔自衛，如蚌、蛤，牡蠣，蚶等是，故名「兩貝」。二曰「卷貝類」，其自身的硬壳，皆爲螺旋形，而非二片，如「蝸牛」「法螺」「田螺」等是，故名「卷貝」。

(丙)屬於脊椎動物類，其中固然可以分爲多種，但是關於硬壳者只有二種；一曰「爬行類」，如龜、鱉等是，這一類有背腹兩甲，和其他動物的硬壳類特異。二曰「硬鱗類」，如鱗骨魚，鱈魚，鱸魚等是，這一類古代很多，後漸稀少，今日所存者，只有此三種，其特徵爲皮介面有五縱列的硬鱗如板狀，表面被以瑩瑩質，頭向下曲，色澤美麗堅固，勝於其他介類，狹義的介類，實即指此類而言。至於禮記月令篇的鄭注，及呂氏春秋的高注，均言「甲介蟲也」，象物藏閉地中，如龜鼈之屬，則又爲屬於廣義的介類了。(詳見陳獨秀：字庵實說)

(二)介貝取得貨幣地位的原因：

介貝取得貨幣地位的原因，固然很多，但大體上歸納起來，當不出下列的三端：

第一，因其色澤美麗，爲一般人所喜歡樂用：初民愛美的心理很熾烈，他們看見貝的顏色，呈現了許多黑文，綠文，紅文，金黃文，素紫文，白黃文……等的美觀色澤，自然很愛好它們，爭相用爲裝飾品，所以郭沫若先生說：

「貝起初不必卽用爲貨幣，必然是用以爲裝飾品，說文貝部有「貯」字云：『頸飾也從二貝』，又

「女」部「嬰」字注云：「頸飾也，從「女」一「𦨇」，貝其連也。此亦爲裝飾品的明証」（見郭著：
中國古代社會研究）

後來又加「系」字於嬰旁，作「纓」，說文「纓」訓冠系，按「冠系」乃以二系繫于冠卷，結於頤下以固冠者，是亦以貝爲冠飾之用。今觀甲文金文中，凡有貝𧆯的文字，皆作「𠀤」，象頸飾二系之形，更加可以證實。貝𧆯既然被古代婦女採用爲裝飾品，所以習用日久，自然在初民的社會中流行日廣，可以用爲一般物品的媒介，所以後來貨幣的形制，多仿自頸飾品而成。

第二，因貝爲初民的生產工具，自身含有衣食貨財之義：按說文有從手訓刮的「𠀤」，謂以手持介而刮物；從石的「𠂔」，謂以介刮石；古時字少，未有「𠀤」和「𠂔」，以介括石，亦謂之介；故易豫卦有「介于石」一語，是其明証。古者在石器以前，並石斧而無之，刮石成斧，必有賴于「介貝」。其後，用介益精，不獨以爲磨刮，且亦用之爲蚌鋸，近時新鄭出土的蚌鋸，邊有鋸齒狀，可資佐証。及農事肇興，又用介以爲芟除田草的利器，故籀文「芥」字從「介」從𦨇^𦨇，作𦨇^𦨇。淮南子氾論訓曰：「古者剡木而耕，磨蜃而耨」，高誘注曰：「蜃，大蛤，磨令利，用之耨除苗穢也。」○考蜃字的初文爲蜃，亦即卷貝類的「蠃螺，其大者稱曰「法螺」，形頗似鉤鏟，可作耕耨之器。所以，甲文「蜃」字，形作𦨇^𦨇，𦨇諸形（詳見陳獨秀著：字庵說釋「蜃」字中）。蜃爲田器，故農，晨，辱諸字均從之。辱卽耨的初，字其後後始加木作耨，加金作鑄，加禾作耨，以之爲別。從上說來，介貝

辱既被初民用爲刮刀，蚌鋸、農藝的器具，以爲衣食生殖之源，必然其本身能取得媒介的地位（詳見王名元著：先秦貝幣的論證一文，載中山大學文學院文學第一期）。

第三，因其質地堅固耐用，並便於攜帶分割；緣介之爲物，無論屬於「兩貝類」，或「卷貝類」，或「板鱗類」，均係屬於一種硬壳狀的介甲，性質均極堅固，所以人身自衛的甲冑，即仿此而成。因之，用爲媒介物，必然可以持久耐用，不如穀物布帛等的易受侵蝕或腐朽，或因交易的摩挲而致污損，同時此類的介貝，在値倉上和攜帶上，亦着實比較其他的物品爲利便。例如貝可以成爲小量的片塊，而家畜則不可能，又這片貝和那片貝可以有相等的價值，而這頭家畜和那頭家畜，決不能有相等的價值，其他的穀類布帛亦然。再者，個人可以隨身帶攜幾千片貝，或朋，以爲行遠交易之用，而家畜，布帛穀類等則缺乏此種機能。有此種種原因，所以介貝遂單獨取得貨幣的地位。

（三）商代用貝的史蹟

在古書，彝器，甲文，金文中，記載商族用貝的事情，真是琳瑯滿目，美不勝收，從此可以證明「貝貨」實爲殷代的重要貨幣，茲再列舉史跡，以證我言之不謬。

（甲）証之商代的文字：

（1）甲骨文中有很多只朋的文字，字皆作拜形，象頸裝冠狀，又有一從貝的「贊」，完全是充作貨幣用的，自入銅器之後，貨幣易爲金製，於是從貝的「贊」，始變爲從金的「錢」。

(2) 尚書湯誓篇中有一「賚」字，從來從貝，是爲當日帝王賞賜臣下的禮物，賞賜用「貝」，可知貝的本身，顯然含有珍貴財貨之義。

(3) 尚書湯庚篇中，更有「貝」字，「貨」字，「寶」字，諸字均由「貝」孳乳而成者，可見商人確已用「貝」爲交易。

(4) 又殷人稱商，後代史家，雖有謂其係因地得名，但說文「商」字的原義，有訓爲「參商」者，有訓爲「商度」者，有訓爲「商量」者，有訓爲「商賈」者，總而言之，行賈交易的時候，必須互相商度或商量，使雙方均有利益，交易始能完成。所以漢書說：「通財鬻貨曰商」，白虎通說：「商其遠近，度其有無，通四方之物，故謂之商」。大概殷民因長於交易買賣，所以自稱曰商族。又說文有一從貝的「商」字，注云：「價賈也，從貝，商，省聲」，此殆因商業的起源，其最初的使用媒介，必用貝貨，所以該字從貝，訓爲行賈，尤保存原始商族若干用貝的史影。

(5) 文字是社會生活形態的寫真，今觀說文貝部的文字，凡有涉及經濟的意味者，均係從貝而成，例如：凡言交易之事，字之從貝者，有「販」，有「買」，有「賣」，有「賚」，有「質」，有「購」，有「贖」；凡言貨財之事，字之從貝者，有「賄」，有「財」，有「資」，有「賜」，有「贓」，有「贏」，有「賴」，有「貯」，有「負」，有「債」；凡言慶賀之事，字之從貝者，有「賀」，有「貲」，凡言賞賜之事，字之從貝者，有「贊」，有「賚」，有「賞」，有「賜」。

；凡言階級之事，字之從貝者，有「貧」，有「賤」，有「貴」，有「賑」，有「賢」，有「賓」；凡言餽贈之事，字之從貝者，有「貸」，有「齎」，有「賸」，有「賂」，有「贍」；凡言勞資之事，字之從貝者，有「賃」。據此所徵，可知貝在古代，實爲最通行之貨幣。且因行用久遠，所以文字的製作，受其影响亦極深。同時前舉諸字中，有許多已出現於甲文中，可証殷代貝幣的流通，也爲普遍的現象。

(乙) 証之商代的典籍：

(1) 「茲有亂政，具乃貝玉」；(尚書盤庚中篇)

(2) 「大貝百朋」獻之紂；(尚書大傳)

(3) 「億喪貝于九陵」，其下註曰：「貝，資財糧用之屬也」。(易靈六二)

(4) 「或益之十朋之龜」，(易損六五)

按盤庚一篇，爲商代的文獻，乃大家所公認者，即退一步說，縱使不是商人所作，亦可說是周代初期的作品。其次，易經一書的著作時代，各家的意見，雖然尙多紛歧，但由其文辭上，用語上，內容上來看，無不與甲文相似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認定它是周初的作品，或者是周人集合甲文編著而成者。所以，前述的「貝朋」一類的文獻，可以確定是商代的事跡。

(丙) 証之商代的卜辭：

甲文中，關於賜賞貝朋的事跡，現已証實可認証者，約有三條。此種文字，已進化到了形聲的領域，據呂振羽先生的推測，謂其發展的年代，必須有千餘年之久（詳見呂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）。如此，更可啓示商代貝幣流行的悠長，卜辭說：

(1)「戊戌，卜貞：大有其囚貝。」（見殷墟書契前編）

(2)「庚戌，貞：錫多女之貝朋；」（同前）

(3)「貞：士方（當卽玁狁族）貞。」（同前）

「朋」字照王國維先生的釋朋條所說，卽係一連串的貝。此或卽係「五貝」「六貝」等所連成的「朋」。在殘缺不全的卜辭中，居然有說到賜予很多「貝朋」的文字。尤其在與異族交涉中，也說到俘獲大量的「囚貝」。更明顯的紀錄，且指出是搶到了玁狁族的貝。假使我們推測不錯的話，那末，商族和呂士兩方的戰爭頻繁，或許是爲着爭奪「貝朋」吧。

(丁) 証之商代的金文：

在傳世的彝器中，亦有許多關於「賜貝」「賞貝」的輯錄。例如：

(1)「丁卯，王令匱子會西方于相，惟反，王賞伐貝一朋，用作父乙鼎。」（伐口鼎）

(2)「陽亥曰：遣叔休於及臣貝三朋，臣三家……用作父丁寶彝。」（陽亥敦）

(3)「庚申，王在東閒……賜貝五朋，用作父丁專彝；」（宰槐通）

(4)「癸巳，王賜邑，貝十朋，用母癸尊彝；」（邑單）

(5)「戊寅，五月……賜貝，用作父丁尊；」（戊寧父丁尊）

(9)「庚午……錫賴貝，用作父乙尊彝；」（庚午父乙尊）

商人的祖先或祖妣，向皆以干支命名，這是研究過甲文的人所習知的，因此，前舉的六條，凡是
以干支命名，而作成的寶彝或尊鼎者，自均可認為是殷器，而其中的記載賞賜貝朋的史跡，自然亦可
確認為商代的事情（詳見非斯著：金文中所見的西周貨幣制度一文）。

(戊) 証之後人的記載：

(1) 許慎說文說：「古者貨貝而寶龜……商貨惟貝，故作器志貝，尤多於周。」（見說文貝
字）

(2) 鄭玄詩箋說：「昔者，貨貝，五貝爲朋。」

(3)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說：「我國貨幣的歷史，是由真貝而珧貝，而骨貝，而銅貝，即
所謂「蟻鼻錢」，而成為以後的鉛刀鐵錢等」。

(4) 雜錄玉殷墟古器物圖錄附說說：「前人古泉譜，錄有所謂蟻鼻錢者，予嘗定其爲銅製之貝
，然苦無証。往歲於磁州得銅製之貝無文字，則確爲貝形。已又於磁州得骨製之貝，染以綠色或褐色
，狀與真貝不異，而有兩穿或一穿，以便貫繫。最後又得真貝，摩平其背，與骨製貝狀畢肖。此所圖

之貝，均出殷虛，一爲真貝，與常貝頗異；一爲人造之貝，以珧製，狀與骨貝同，而穿形略殊，蓋骨貝之穿孔在中間，此則在兩端也。今觀先後所得，始知初概用天生之貝，嗣以真貝難得，故以珧製之，又後則以骨，又後則鑄以銅，世之所謂蟻鼻錢者，又銅貝中之尤晚者也。蟻鼻錢間有文字者，驗其書體，乃晚周時物，則傳世之骨貝，殆在商周之間矣。」

由上層層考證來看，我們現在對於殷人用「貝」的歷史，總可以相信了吧！並且從前述的許多証據中，我們也可以得到如下的若干概念：

初期的貝，商人雖說用爲裝飾品，但後來已採用爲貨幣，所以，有「賞貝」，「賜貝」，「嚮貝」，「囚貝」，「土方口貝」的文句，貝既然是可「賞」，可「賜」，可「獻」，可「寶」，可「俘」，足見「貝」「朋」已被當時人視爲重要的財富，而顯出其自身有珍貴的價值。貝既有特殊的價值，故爲一般人所喜歡樂用。因而貝的用量日大，至於連貝成朋，而有用至二朋，三朋，五朋，十朋，百朋等的單位記錄。考朋之說有二：有謂五貝爲朋者，有謂二貝爲朋者。若取多數表決之，依五貝爲朋之說以推算，則殷民用貝，已會一次用至五百片了。按貝本係海產物，即爲海濱漁獵民族的特產，殷人爲遊牧民族，兼農耕民族，且其住地又在黃河流域中部一帶，而能獲得如此多量的貝朋，則當日與海濱漁獵民族的交易，必是十分發達，才能爲此種現象。我人觀於殷人自稱曰「商族」，而商字的意義又爲商量，並且商字亦從「貝」，或許就是一個擅長經商的民族吧？

(四) 貝幣形制的演進

近世泉譜家，對於貝幣形制的演進，頗有論述者，例如羅振玉和郭沫若等，均謂我國貝幣的歷史，是由真貝而珧貝，而骨貝，而銅貝（即俗所謂蟻鼻錢）。李劍農則力反兩氏之說，謂彼等推論人造貝產生的程序，實未盡符合。他以為繼真貝而起的，必為骨貝，而珧貝和銅貝的孰為先後，殊不易斷定。（詳見李氏先秦貨幣考一文中）。依我個人的意見，珧貝的出現，殆必在銅貝之前。因社會的進化，實由石器而銅器，所以，玉製的珧貝，其出現的時期，必較銅貝為早，此為堅確不移的事實。茲再詳述貝幣演進的形制如下：

(甲) 真貝：

真貝就是天生貝。遠古海濱漁獵民族，用貝殼編成長串的朋，作為裝飾品，漸取得交易的價值。此種前例，在歐洲舊石器時代的人民，早已實行過。我國初民的交易形態，亦有此種風尚。說文曰：「貝，水蟲，古人取其甲以為貨，如今之用錢然。」廣韻曰：「貝，古之貨物也。」歸藏曰：「有二人將來，遺我貝貨。」考真貝的形狀，甲文貝字作，金文作，或作，均象蚌壳的雙貝形。小篆作貝，則取其半藏之形。從此足見初用的天生貝，大都是屬兩貝類的介殼。又後施行日久，為便於攜帶，或磨平其背，使成穿孔，以便繫貫，於是，遂連串而為朋，故古書說：「朋，貝其連也。」後來又因朋的用途日廣，供不應求，故以骨製之，而骨貨遂漸露頭角。

(乙) 骨貝：

人造的骨貝，最初出現的，似爲龜製的貝貨，因爲龜甲的上面，常有縱裂的文彩，可作爲初民的裝飾品。現今落後民族的伊弉土人，他們的頭飾，尙有用龜貝作成頸串，是爲有力的傍証。龜甲既與海貝一樣，同可用爲裝飾品，所以，在初民的社會中，自然也是普遍通行的物品。因而碰到了天生貝難得時，自可仿其原形，製爲骨貝，以取得媒介的資格。故楊雄太玄經說：「古者寶龜而貨貝；」郭璞文貝讚說：「先民有作，龜貝爲貨，假以文彩，賈以大小；」周官大行人說：「其貢貨物。」注云：「貨物，龜貝也。」準是而言，我國初民的行用「龜貝」，事屬確鑿。尤其在「貝」字上面加「龜」，連成一個成語，顯爲一種用龜壳製成的貝貨。除此以外，其後或亦有利用其他獸骨以造貝，我們觀於羅振玉殷墟古器物圖錄中，曾記其在磁州的地方，先後獲得許多骨製之貝，染以綠色或褐色，狀肖真貝，而有兩穿或一穿，以便於繫貫，並斷定其爲商周間的遺物，這當然可以作爲古人有用獸骨貝的例證。（詳見王名元：先秦物品貨幣的研究一文。）

(丙) 琪貝：

琪貝，就是用玉製成的貝。玉之爲物，用爲貨幣，古人早已實行過。孟子曾言太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事之以珠玉。此雖未表明珠玉用作貨幣，但已顯示其含有貨財之義，故可用爲進貢的禮物。尙書盤庚，則有「具乃貝玉」一語，意言貪也，更明示琪貝爲貨財。金文中又有「瑩貝」二字，郭沫若訓爲

「珧貝」。說文曰：「瑩，瓊玉也；」甲金文中「爰」字，有從貝的「贖」，有從玉的「瑗」，更有從金的「鍛」。我們已深知「贖」「鍛」即是一種貨幣，則從玉的「爰」當然亦可充作爲貨幣。按羅振玉嘗自謂其在殷墟中，獲得一人造的珧貝，形狀與骨貝相似，僅穿孔稍異，因骨貝的穿孔在中間，而珧貝則在兩端。此即爲古人有用珧貝的確証。

此外銅貝或蟻鼻錢，當然亦爲由天生貝演進而來的形制，但因其已屬於金本位制的時代，故容後另述之。

(五) 現今落後民族用貝的旁證：

我們研究中國古代用貝的歷史之後，再進一步去考察世界與其他落後民族中，亦有許多用貝爲幣者。按羅氏所藏的殷墟貝貨，乃係一種「子安貝」，學名爲 *Cyprea Moneta*，原是一種裝飾品的介貝。而現今落後民族中，其所行用的貝貨，亦大都屬於此類介貝。例如：西藏地方，在十二世紀以前，皆用子安貝爲貨幣，到十二世紀以後，始用銀代之。又如印度孟加拉灣一帶的土民，自西歷一世以來，即用子安貝爲幣，到十九世紀時代，尤到處使用，至其子安貝的來源，大都係從馬爾哲夫島輸入者。其他如居羅人，用子安貝爲幣，到了百餘年前，始行停止。即菲律賓羣島的土人，亦多有使用貝幣的風氣。所以，概括的說起來，東南亞洲一帶的土民，類皆以子安貝爲貨幣。

其次，在濱省中，邊民用貝的歷史，更是悠久了。據日人鳥居龍藏氏西南支那一文所說，謂濱省

的抑赤城地方。「民間所行的通貨，以海中白貝充之。其貝以八十枚，當銀貞之一單位。」馬可波羅的東方遊記告訴我們說：「十三世紀時，雲南方面，尙由印度輸入貝物，以作貨幣之用」。考滇民用貝，相沿甚久。唐書地理志云：「蠻俗以繒布及貝市易，貝大者若指，以十六爲一覓。」蠻書亦云：「本土不用錢，凡交易：繒、帛、氈、罽、金、銀、牛、羊、琴瑟之屬。」至其計量單位，則以「覓」爲數。所謂「覓」者，當即唐書所說之一「貫」。元史本紀，亦謂雲南用金，以貝子折納，每金一錢，值貝子二十索。至元二十年，賽澗亦上言：「雲南貿易，與中州不同，鈔法實所未諳，莫若以「交會賦子」，公私通行，庶爲民便，並從之。」明代初年，平顯詩有云：「一顆金螺貝」。可知當時貝猶暢行民間。至嘉靖三十四年，以滇皆通行「貳」幣。清初孫可望入滇，鑄造「大順錢」，與銀并用，禁民用貝錢。所以終明之世，滇皆通行「貳」幣。清初孫可望入滇，鑄造「大順錢」，與銀并用，禁民用貝錢。如違者施以刖劓之刑，然民間行用如舊，雖用重罰，亦未能終止人民的用貝。其後，吳三桂鑄造「利用錢」，其孫世璠又鑄造「洪化錢」，因此，漸取「貳」之地位而代之。此後「貳」「貝」，遂散爲婦女巾飾之用。山上所言，可知滇民用貝，已綿延有二千餘年之久。（詳見楊洪烈歷史研究法）

至於亞洲的西南部與北歐一帶，用貝爲貨幣其風尚似稍爲衰替。但是用其爲裝飾或交易品則其例子又甚多。例如：阿拉伯人和波斯人，或有以之爲小幣而使用者。至在高加索和土耳其東部一帶，子安貝發現極少，自然不是用爲貨幣。其在德國的北部，英國的英格蘭，及斯堪的納維亞半島等

地，在其史前的墳墓中，所發現的子安貝，亦僅是作爲裝飾品用。又在西部亞洲的尼尼微舊墟中，掘出有許多的子安貝，徵之此種史實，足見古代的巴比倫人，亦有採用子安貝者。其次，在非洲東西兩海岸間，現時仍有用子安貝爲貨幣者，在北美洲的土民中，更有研磨黑白的貝，造成管形，而連結之，以爲裝飾品，或充作貨幣之用。在新波美拉尼亞島，以及其附近的小島中，土民用貝作成小圓板，貫絲成串，用爲裝飾品，有時亦用爲同族間的貨幣。照此看來，可知裝飾品即貨幣，二者之間，殊難分別。（詳見濱田耕作：中國古代貝貨一文）。

總之，我們從前面落後民族貫貝成串，以爲裝飾品，或作貨幣之用來看，則我國從秦漢以來的錢幣，用「圓孔方形」的定制，殆爲仿自最初的子安貝裝飾品而成者。按山東河南二省出土的貝，常有一孔或二孔，以便於貫穿，或卽爲以絲聯絡而成的裝飾品。說文中「貯」字，乃并貝之形，訓爲頸飾，後來，凡女人的頸飾或男人的冠纓，皆由此而演成。中國古代緝貫之法，殆爲從最初的以絲穿貝爲飾品而遞嬗。其後，貝飾演爲貨幣，爲便於攜帶，仍用貫貝之制。及後演爲銅貝，其上仍有穿孔。至秦始廢貝行錢，而圓形孔方之制遂定。總而言之，此一繙貫之歷史，其源流似極遙遠。

第二節 畜幣

中國歷史上牧畜時代的出現，相傳是開始於伏犧氏。按伏犧氏的名字，古書中或作「庖犧」，或作「炮犧」，或作「處犧」，或作「包犧」，或作「宓犧」，原是一字的音轉，或錯寫者。但其義則

爲教民佃漁畜牧，以充庖櫛，此實爲大家所承認者。這一牧畜的階段，在中國歷史中綿續得很久遠，而影響也極深刻。例如後人稱治民守土之官曰「牧」，李密陳情表說：「二州牧伯之所明知」。書經說：「惟有司之牧天。」這因爲在牧畜的時期，各有其放牧的地方，故稱之曰「牧」。又傳說中的唐虞時代，當時諸侯的轄地，通稱之曰牧。因有「十二牧」之稱。即降至商代中葉，牧畜業尤甚盛，觀卜辭中宰牲之數，有時多至三四百頭，即此可知。又如「牧」字從牛，意者古牧人以牛畜爲唯一的財產，故用牛爲牧事的代稱。他如物字從牛，亦是古人用牛代物的全稱。今日時代雖改，而文字的古意仍存。足証牧畜時代，在中國過去的社會中，實有其悠長的歷史。貨幣是經濟現象之一，所以，中國古代的貨幣形態，必然有畜幣的一個階段出現。殆爲無可否認的事情。茲再論証之如下：

(一) 証之「幣」字：

「幣」字我們在前面雖有訓釋，但其義仍未盡。說文「幣」形作𢂔，許慎釋曰：「帛也，從巾敝聲。」其義訓爲衣敝之形。我們推其原意，許說似失本義。按「𢂔」的形體，甚類皮幣本形，作「𠙴」之形，乃象皮毛之文；其巾則象皮形。蓋古人製幣，必裂獸皮而剪裁之，所以，隱然寓有其破敗之意。其後歷世既久，人事變遷，製「𢂔」之事改用布，而其義亦遂轉移，許氏訓帛，義爲衣敝之說，故當爲一種轉移引申之說。大概「𢂔」爲皮質，在記載中，亦有甚多印証，例如：聘禮說：「官陳幣，皮北，首而上。」又云：「庭實，皮則耳之，毛在內，而聘禮用皮幣」其他周官，春官等，對於聘

禮的幣且分爲五等，更是古人用畜幣的遺，亦即幣爲皮製的明徵。幣既爲皮製。則其形體的「牴」，釋爲象皮毛之形，信非無徵。總之，古人皮幣之用，多行於聘享饋贈，其效力實即貨幣，大約皮幣在牧畜時代中，必爲重要的交易品，自入農耕之後，因時移勢轉，幣制改變，遂僅留爲聘禮之用。但人情戀舊，積習難返，故又藉大典以紀念舊俗，示不忘本。（詳見丁興漢：文字學上中國古代貨幣勾沉一文。）

又在其他民族中，貨幣文字的淵源，也多與畜類有極密切的關係，據波格達納夫（Bogdanov）的經濟學大綱一書說：「有些種族，貨幣這個名詞，是淵源於家畜一辭。拉丁語之 Pecunia（貨幣）出於 Pecus（家畜），那是很明白的。印度語之羅比（Rupee），俄羅斯語之盧布（Rauble），亦是從那具有家畜的意思的同樣語根發生的」。又如英文的資本（Capital）一詞，亦與家畜（Cattle）一字同源。其他羅馬人的貨幣，是用驢的（Ass），希臘人的貨幣是用牛的，即現今的蒙古人，其交易的過程，仍用牛羊爲一切的代價。所以，從幣字的分拆，以及若干傍証的事實來看，中國古代有用畜幣，似無可疑。（詳見王名元：殷周貨幣考一文載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月刊中。）

（二）証之從「牛」之字

說文中從「牛」之字甚多，但我們只要舉出幾個重要的文字。也就可以看出古代使用畜幣的遺影。其一，從「特」字來說：古人稱牡牛曰「特」，今則爲「特別」之物，足見牧畜人以牛爲重，并視爲

唯一的財貨。其二、從「物」字來說：說文謂其從牛勿聲，劉師培云：「言古以牛爲貿易品也。」又姜蘊剛先生說：「……物字從牛，因古代畜牧人，以牛爲唯一財產與交易品，後來則凡生天地間者皆爲物，此蓋畜牧時代人之觀念也。」（見姜著：歷史藝術論一〇五頁），相傳中國古代有「物物交易」的商業形態，而牛又爲當時的交易品，則「物物交易」的秘密，顧名思義，無異是「牛牛交易」了。其三、從件字來說：說文曰：「牛，大牲也；件，事理也。」又說文本書徐鉉所加十九字曰：「件，分也，牛大物，故可分。」徐鉉曰：「件，事理也。」若言物，一件，二件；牛大，則可分也。

觀此所言，三家對於「件」字的訓說雖有異。但含義則一致。似皆以牛畜爲交易的條件。同時，我們現今所稱之條件，又皆導源於古代以牛爲價值者。此或因遊牧時代，牧業日盛，交易日繁，從前以物易物，甚感不便，於是，另設一物，以爲媒介。當時既以牧業爲重，牛畜爲財富，所以人人重視，懸作貨幣，以供交易，自屬便利。又因當時部落林立，戰爭日劇，互相俘虜，已成風俗，所以，俘獲的人，供役作牲，皆隨其部落的習尚。因此，以俘虜作貨幣，供交易的媒介，自然也甚普遍。所以，「件」字從人從牛，意即表明「人牛」二物，均可作爲交換的條件，正所以表明當時的社會，凡是談及條件者，除人而外，牛畜實爲必備之物，所以許慎訓牛說：「牛者，件也」，而牛字之所以訓爲「事理」者，殆所以明交易之事理，乃出於以人或牛作條件的原故。準此而言，牛爲中國牧畜時期的貨幣，更信而有徵。

又古代希臘人，亦有以牛爲貨幣的史跡，據荷馬（Homer）詩中所載，當時銅製的三腳台一個，可以值牛十二匹，而金製的盔甲一套，可以值牛百頭。此雖爲西方古時用牛幣的事實，但亦可以作爲中國古代用牛幣的反映。（詳見賴國高：上古希臘之貨幣概況一文）

（三）證之「驪皮」之禮：

古籍傳說，多謂太古之時，未有三綱六紀，男女雜遊，不媒不聘，那位牧畜首長伏羲氏，看不過眼，于是開始定嫁娶。正人倫，以「驪皮」爲婚嫁之禮，以後習俗相沿不改，遂演成爲古人「納徵」的聘禮。但是所云「納徵」者，乃是一種「納幣」，而其所納的幣，又是一種「驪皮」或「幣帛」。

事情真是奇怪，古人爲何要用「驪皮」，此中秘奧，道者極少。據喜劇觀衆的解釋，謂驪係偶獸，取其雌雄成雙成對之義，以爲象徵男女的婚娶。可是，這恐怕只是一種膚淺的臆測吧。事實上未必真能道出古人採用驪皮的真情。而據我人所知，以驪皮爲婚禮，實乃古人以家畜交換婦女的秘密。原因在牧畜業盛行的時代，正是女權衰落，父權伸張的時期。在父權家族制度之下，婦女是商品，自然是可以自由買賣的。同時，買賣的代價，自然又跟着各部族的經濟情況而差異。它們除了用金錢珠貝爲買賣之外，有許多的民族，是用馬、牛、羊、鹿、駱駝等爲交易的。例如，在亞洲的遊牧民族中，像卡爾馬克人（Kalmaks），高爾德人（Kurds），韃靼人（Tartans）等，新娘的代價，常常是極高的，有時值到九十隻四歲的馬，或九十隻四歲的羊，或同年齡，同數字的駱駝。通古斯族（Tuni

gas)的一個女子，值十二隻驢鹿，但是寡婦則較少。而在土可曼族 (Turcomans) 的人，則完全相反，它們的一個女子，僅值五隻駱駝，而一個寡婦，則高值五十隻駱駝，印度的一個女子，則值二隻牡牛。除亞洲之外，世界其他的落後民族，也有很多以家畜為買賣婦女者，例如：霍屯督人的一個婦女，值一隻牡牛，或一隻牝牛，*格老人* (Geo) 的一個婦人值三隻牡牛，加一隻羊，非爾加人的一個婦人，根據其父親地位的不同，而有時值六頭牛，有時十頭牛，最高可以至三十頭牛，像這一類的例子，在現今的落後民族中，真是不勝枚舉。(詳見丁道謙：*詩經中的婦女社會觀*一文。)

從上所言，可知全世界的未開化民族，大都在牧畜的時代中，皆以婦女為商品，用家畜以為交易。不過，這種交易的形態，在貿易尚未發達的初期中，自然是可以通行的。但是一旦生產力膨脹，交換頻繁之後，實在是有許多的不便，因為家畜不能分割，且亦不便攜帶，更不易值合，因此，古人在交易的過程中，遂習知使用代替物，即是『皮幣』。按其原意，殆以為區區的皮貨，自可以代表其全牛，全羊，全馬……等等。所以，中國古代的婚嫁，『納徵』用『驪皮』，當然是一種古人用家畜以買賣婦女的回光反照。其後習非成是，反認為男女間的結合，應以『驪皮』為聘禮。

(四) 證之用『家畜』之史跡：

經典中談到用『家畜』為貨幣之事跡，固然寥若晨星，但是，我們於經過艱苦搜索之後，也發見有幾條。其一，孟子曾說：「昔太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事之以犬馬」。犬與馬同可用為貢事狄人的禮物，

可見其自身實爲一種財富。誰握有此種財富，誰就是富人，所以，直到春秋時代『問大夫之富，則舉畜以對。』（見《禮記》其二），周禮天官太宰說：『以九貢致邦國之用，四曰幣貢。』鄭玄注云：『幣貢：玉，馬，皮，帛也。』又夏官校人云：『飾幣馬，執朴而從之。』吳廷華釋曰：『校人，馬官也。言幣馬者，謂以馬爲幣。蓋馬爲……六幣之一，故也稱幣。』今知馬既是幣，但犬是否亦是幣，實在亦有推敲的必要。據漢以前，古書所載，均謂「犬」爲古代六畜之一，且用爲古人的日常食品，與今人的嗜食牛羊者無異。此種事情，由從犬構成的文字來看，尤爲眞切。例如「𦥑」字，從犬從肉，表示其燒烤犬肉的意思。「𦥑」字從甘，從𦥑，表示其飽食犬肉的意思；「献」字從「犬」從「盧」，表示其以肥碩的犬肉，奉獻宗廟的意思；「器」字從犬，從品，按四口象器皿之形，表示其以犬肉置於器皿中的意思。卜辭中且有「叅國」，周時又有「犬戎」，或許是同一個部族，至于「叅國」之意，殆謂其國多犬。又卜辭中有「麗」字，形作𦥑，𦥑，據近人的解釋，謂爲用犬耕田，因上爲二犧，下爲二犬。金文農具作方，甲文作方，可見「麗耕」的眞義，實即「犬耕」。犬在古代中，既爲古人日食的美品，且又可用爲耕田，故與馬畜並稱，而成爲貢事的貴物。所以，其用爲交易品，亦可爲意料中的事情。

其次，從遺物的刻錄中，我們也能窺見古人用畜幣的史迹。金文的禹鼎中載有「我旣贖汝五夫」，「父用匹馬束絲」。又曰：「用遺（貝）延贖茲五夫，用百爰。」「夫」字的意思，自然不是什麼「夫

人」，「大夫」，「丈夫」的字眼，而是一種「奴隸」。所以從第一句的文辭來看，如果將它直譯起來，便是：「買了五個奴隸，用去匹馬和束絲。」但是，匹馬和束絲的價值，又是值幾多錢呢？看了第二句，我們就可以知道它是值了百個爰。又匹馬和束絲對稱，而其共值爲百爰，可知匹馬的價值是五十個爰了。這樣，絲馬爰三種東西，同可用爲購買奴隸，那明明已告訴我們，說明在周代中，曾經有用過畜幣了。（詳見王名元先秦物品貨幣的研究一文載華南時代中國第九期中）

（五）誣之用「皮幣」的史跡：

皮幣的出現於交易界中，史上多有明文。據我人所知，除前述「驪皮」之外，周禮天官所言的古代六幣，「皮幣」亦爲其中之一種。考周禮一書，雖係後人的僞作，但其中的若干禮制，確爲周秦時代的遺物。儘管其中所言，僅記「皮幣」用爲聘禮，而不以爲媒介，但「皮幣」的前身，必會有一個時期，負起了交換的機能，始能稱爲「幣」。尤其在「幣」字之前，加以「皮」字，連結而成一個成語，益爲皮幣通用的明徵。

又孟子一書中，也謂昔太王居邠，曾以「皮幣」貢事狄人。這樣皮幣的名稱，能在孟子口中，隨便道出，尤足窺見其功用必已久遠。他如墨子的天志下篇，也說到當時隣國的軍事勝利時，常有以「皮幣」爲慶祝軍功者，其言曰：「夫好攻伐之君，不知此爲不仁義，以告於四隣諸侯曰：吾攻國覆軍，殺將若干人矣。其隣國之君，亦不知此爲不仁義也。有其皮幣……使人嚮賀焉。」（見墨子卷之

一）《禮記月令（仲春之月）》，亦言「皮幣」，如：「是月也，祀不用犧牲用璧玉，更皮幣。」此外，在戰國策一書中，說到「皮幣」的文字，更是觸目皆是。從此，可看出此一貨幣的形態，不但在商周時代中行用過，就是到了戰國時代，亦還是在饋贈的領域中活躍着。其後西漢時代，因去古未遠，文物典制，仍在因襲前代，於幣制尤然。所以，武帝在位時期，因國用不足，尤製造「皮幣」，以裕軍需，例如：漢書食貨志說：『時上苑多白鹿，……有司言曰：「古者皮幣，諸侯以聘享。」乃以白鹿皮方尺，緣以續，爲皮幣。師古曰：「續，綉也，繪五鈸而爲之」，直四十萬，王侯宗室朝覲聘享，必以皮幣荐璧，然後得行。』（卷二十四下）這樣，當時王侯公卿以至民間，樂於相受，不致拒用，可見「皮幣」的殘光餘燄，仍是咄咄逼人！（見衛聚賢著：中國貨幣演變述略十頁至十一頁）

從上頭五個証據來看，中國古代的貨幣形態，實有二個明顯的特徵：即第一是用家畜，第二是用皮幣。不過，從家畜轉變到皮幣的過程中，在交易形態上，算是一種革命了。同時，更從這個現象中，我們亦可窺知當時的社會經濟，以及其生產力，必極其繁榮發達，方能有此種事實發生，即採用皮幣以代替家畜。因皮幣的性質，雖仍係實物，但或多或少，總含有信用貨幣的成分在其中。

第三節 珠玉幣

王怡柯先生在其所著的貨幣學一書中，曾說到真珠的交換機能云：

「最初之貨幣，大抵其體積形色一律相同者，斯其購買力亦必相同。……但購買額有大小，

數有零整，則一種貨幣，或窮于用。于是不能不藉它物，以補其不逮。例如牛馬爲一類，以應巨大交易之需；各種獸皮爲一類，以供較小之交易。惟此等物品，不能分割，倘遇再小之交易，則又窮矣。雖然，有某物品，其種類同而品質異，例如：珠貝，或因大小不同，或因顏色不一，價值不等，反適合於各種零整交易之用。新英格蘭（New Ceyland）在殖民時代，以珍珠爲幣，色黑者之購買力，視白者爲强大，其實例也。（見王著：貨幣學三十三頁）

真珠在交易的過程中，既有了這種利便優越的條件，所以我國古代亦採用其爲貨幣。考殷虛遺物中，羅振玉曾云其發現有一種類似「真珠貝」之物，用爲貨幣。西人史慈芝（Schansen）氏，著貨幣起源考，在其敘述太平洋加羅林羣島中的土人，有用真珠貝爲交易品時，其間亦云中國有此種事實。又雅浦島（Yap Island）上的土民，確亦用真珠爲交易品。中國社會是人組成的，人組成的社會，自然亦不能例外。所以管子富國篇中，即明言「珠」爲三代貨幣之一種，它說：

「珠起于赤野，……距周七八百里。水絕壤斷，舟車不能通，先王爲其途之遠，其至之難，故托用于其重，以珠……爲上幣。……以守財物，以禦民事，而平天下也。」

這樣說來，珠在殷周的時候，被用爲貨幣，實已瞭如指掌。雖然，後來在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的追述中，有說到「三代以後，珠玉但爲器飾，不以爲幣。」如此，更足以反證三代是有用「珠」爲貨幣了。一直到了春秋戰國時代，珠的貨財觀念，仍然是爲人所珍貴，所重視，而用之爲賞賜的寶品。

比方左傳說：

「哀公二十年，越圍吳，晉趙孟使人問吳難。吳王曰：寡人不佞，不能事越，以爲大夫憂，拜命之辱，與之一簞珠，使問趙孟。」

又同書說：

「哀公十一年，衛太叔疾，出奔宋，疾臣向魋納美珠焉，與之城鉏，宋公求珠，魋不與，由是得罪。」

除以上左傳所載外，戰國策一書，對於珠的爲人所珍視，亦有所涉及，其言曰：

「呂不韋說秦后弟陽泉君曰：君之府庫，藏珍珠寶玉。」

從這一段話中，可看見珠也爲當時重要貨財之一。

其次，說到「玉」，中國自古以來，即將「玉」看做「價重連城」的寶貝，而用之爲交換的媒介物。但是「玉」的取得實幣地位，也有其種種原因：

(一) 道德的價值：

禮記聘儀說：『子貢問於孔子曰：「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碧者何也？爲玉之寡，而碧之多歟？」孔子曰：「非碧之多，故賤之也；玉之寡，故貴之也。夫昔者君子比德于玉焉：溫潤而澤，仁也；纁密以知，栗也；廉而不劖，義也；垂之如墜，禮也；叩之其聲清越以長，其終謳然，樂也；瑕不掩瑜，

瑜不掩瑕，忠也；爭尹旁達，信也；氣如白虹，天也；精神見于山川，地也；圭璋特達，德也；天下莫不貴者，道也。」詩云「言念君子，溫其如玉。」故君子貴之。此外，說文謂「玉石之美者，有五德，」管子水地篇謂：「玉之所貴者，九德出焉，」劉向說苑雜言篇謂「玉有六美。」據此所言，不論「九德」亦好，「五德」亦好，「六」美亦好，都可看出玉是有道德價值的，所以君子要比美于玉。玉既在道德上有價值，故爲人所寶，而用之爲貨幣。

(二) 兵器的價值：

中國古代崇拜「玉」，本係石器時代寶重兵器的潛意識。其後貨幣多仿自兵器而成，亦爲示不忘武之意。準此而言，則玉之受人寶貴，確因其爲前人武器的象徵。所以章炳麟氏古政述微說：「璋之邸射，古之刀也；大圭杼上而終葵首，古之鐵錐也；璪之八隅，古之矛與戟；及玉不足以刃人，而僅存其璣珌以爲容，觀武庫之兵，出之瑞典，以爲聘祭之禮，斯無競矣。」又林泰輔博士，在其所著的從中國古代的石器玉器所看見的漢民族一文中，亦有同樣的見解，它說：「周代文化的發達，已臻于前古所未有的高潮，在儀式上與社交上，美的玉器的使用範圍，逐漸擴大，但追究其由來，亦是繼承太古使用石器時代的遺風。所以文化最發達的周朝，其所用的美麗玉器，即有不少是野蠻蒙昧時代所使用的石器進化而來的。」它同時更指出玉器中的「戚」，即本于石斧而製作的；「圭璋」即爲石斧石刀的變形，「璧」「琮」也是野蠻時代中挿入棍桿中鬥爭的武器。根據兩氏的分析，玉既然是古代的

兵器，兵器乃古代的貴物，所以遂能取得貨幣的資格。

(三) 難得的價值：

玉的出產地，是在鄧善，于闐，子和，莎車諸地，所以尸子說：「取玉甚難，越三江五湖，至崑崙之山。」因其難得的關係，所以大家都珍視它，而用爲貨幣。管子輕重篇說：「玉出于禺氏之旁山，距周七千八百餘里，其途遠，其至阨，故先王度用于其重，因以……玉爲上幣，……刀布爲下幣，制上下之用，而天下足。」此外同書中，如地數篇，如揆度篇等，亦均有同樣的記載。若果再從甲骨文中所記的用「珧貝」，金文中所記的用「瑇具」，盤庚中所記的用「貝玉」，以及鹽鐵論中所記的「周人用紫石」，都可以確証殷周二代，有使用玉幣，而成爲上層社會流通的貴物了。因此周禮所載的古代六幣，而圭，璧，玉三者，佔去其中的半數，尤爲有力的佐証。同時到了春秋戰國時代，凡有述及當時賄賂，賞賜，餽贈，獻納，犒聘，掠掠，求乞，謀取，盜竊的事情，亦常有與「璧玉」，「瑤瑩」等發生密切的關係。可知玉之爲物，在當時尤被人們作爲貨財而使用者。

近人丁興漢先生，關於玉幣的歷史，在其所著的文字學上中國古代貨幣勾沉一文中，也頗有詳細的說明，其言曰：『漢按：管子稱古者以珠玉爲上幣，盤庚言具乃貝玉。準此，則我國當漁獵初期，採用天然美石作貨幣單位，信而有徵矣。而漢書食貨志又言：「秦併天下，始不以珠玉爲幣，一是玉作幣用，上溯初民，中曆殷周，下迄戰國，其制未曾全廢。惟其用不廣，日漸淘汰，故史跡無徵，遺

痕半隱耳。然爾雅釋器云：「五十謂之區」，郭璞注云：「雙玉曰穀，五穀爲區。」此玉在古代會有等級品目分別之徵，亦即其物會作貨幣本位之反証。其穀區之辨，尤貝之有一枚一朋之級，錢之有當十值一之別。其作用與今世銀元小角銅元之不同，蓋無異也。周初至春秋，凡朝覲，會盟，聘嚮，必以圭璧爲禮，是亦玉幣效力尙在之徵。』凡上所云云，更可窺見玉幣流源的遠景。

又據王國維先生關於「玆」「朋」的解釋，謂殷時以「小玉」爲貨幣，其計算單位，則爲「玆」或「朋」。大概當日的「大玉」，多爲宗器圭璧之屬，以爲信瑞，不用爲貨幣。其用爲貨幣者，多爲「小玉」之物。此種小玉最初用爲裝飾品，並有物以系之，其名稱爲「玆」。「玆」字與「朋」，古同爲一字，殷虛卜辭有「玆」字作「富」（見殷虛書契篇後編卷上第廿六葉），作「羊」（前編卷一第六五葉）或作「𢂔」。（後編卷上第二十葉）全文作「丰」（見乙亥敦）。凡此數字，皆古代的「玉」字。因說文中的「玉」字，形象三畫之連，中間一畫，乃其實也，核與金文「丰」字，意象畢肖。其作羊作拜者，皆象以絲系之。因古代系玉之法，正與系貝之法相同。又「朋」字卜辭作「𠩺」（前編卷一第三十葉），作「𢂔」（卷五第十葉），金文作「拜」，（連伯環敦），作拜（且子昇）。而朋友之「朋」，卜辭作「𢂔」（前編卷四第三十葉），金文作「𢂔」（豐姑敦），其字或從「𢂔」，或從「玆」，或從「贝」，本係一字。又商書盤庚中所云「具乃貝玉」，于文「寶」字，從玉，從貝，缶聲。殷虛卜辭有「寶」字，形作「𢂔」（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一葉），或作「𢂔」（同上後編卷下第十八葉）。字皆

從戶，從玉，從貝，而觀其聲。可證明商代玉之用爲貨幣，正與貝貨相同。考玉的計量單位既爲「珏」，而其初形又爲裝飾品，故其結成的數字，自然可多可少，初時未必有制定。所以有的說雙玉爲「珏」（詩書者義鄭注），有的說三玉爲「珏」（淮南子道應訓），有的說十玉爲「珏」。（詳見李符桐著：論中國貨幣之起源一文載文化先鋒七卷四、五期）從以上王丁兩氏的考證，可知「玉」的用爲貨幣，更躍然紙上矣。

第四節 布帛幣

布帛的發明，在人類的生活過程中，本是早有的東西。據莫爾甘的古代社會，研究人類史前的階段，謂在野蠻的低級中，已發明陶器和紡織；安特生的中華遠古文化一文中，亦考出殷商以前，中國人民，已知道用蔬繩；仰韶出土的陶器上，印有極精緻的繩紋，可證紡織業，已臻上乘；山西省出土的新石器中，據李濟之先生所言，亦云有絲織物的繡維出現；而安陽發現的古物，更証實殷人已有絲織品及蔬織品。凡此所言，都可窺見絲蔬二物，實爲中國初民早有的植物。

蔬絲的織物，既早已出現，所以，文字的記載，凡涉及關於「布帛」的史事，真有令人目迷五色。例如：許慎說文曰：「布，枲織也，從巾，父聲。」段氏說文解字注曰：「古者無今之木棉布，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。」釋名曰：「布，布也，布列衆縷爲經，以緯橫成之也；太古女工之始，始于是，施布其法，使民盡用之也。」小爾曰雅：「麻綿葛曰布。」廣韻曰：「布，帛也。」據上所引証，

可知布和帛，都是絲麻一類植物織成的東西。所以禮記祀運篇說：「治其麻絲，以爲布帛。」

但是，這種人工織成的布帛，是否有被古代人用爲貨幣呢？曰有。詩衛風曰：「民之蚩蚩，抱布貿絲；」詩毛傳曰：「布者，幣也；」說文曰：「幣，帛也；」又曰：「貿，易財也。」此爲東周時代，農民於新絲初春生成之後，拿出來與麻布交換，而實行其物物交易者。又檀弓注曰：「古者謂錢曰布，所以通布，布帛亦爲布。」周官載師職曰：「凡宅不毛者，有里布，」鄭司農注云：「里布者，布參印書。廣二寸長二尺，以爲幣，貿易物。」詩云：「抱布貿絲，抱此布也。」綜合此數家對於布帛二字的注釋，即可得到一個滿意的結論，所謂布帛者，乃係一種絲麻的紡織品，在成周時期，爲人民所樂用，而成爲實物貨幣。所以周禮的六幣中，「布帛」居其一。馬昂貨布文字考曰：

「按古之曰幣，可知不專是用金銀刀布；曰幣帛，卽布帛也。在未通行銅錢之世，多用穀粟布帛爲交易。蓋曰布，曰幣者，皆爲財貨之通稱。」

如此說來，可見布帛的用爲貨幣，已甚明顯。又金文匱鼎有「贖茲五夫，用匹束絲，」是「絲帛」顯然以一束爲單位，而用來購買奴隸。成王時代的震尊言：「夷^匱賓羣貝布」，以「貝」與「布」並舉，可知布亦係當時貨幣之一。同時大昇鼎中，並有「賓帛」的刻錄，尤足證明「布帛」在周代中，確曾充作貨幣而使用。所以「錦帛」「錦幣」諸名，到了東周時代，仍散見於列國君臣的賞賜餽獻中。我們今天打開左傳一書來看，便隨處可以發見此種史蹟。因此，左傳一書，據有些人的意見，認爲

是研究先秦時代物品貨幣的最好專書。有志于此道者，如能用「搜集排比」的方法，把當日列國的君臣，關於「賄賂」「賞賜」「餽贈」「積蓄」「犒聘」……的物品，逐項分類而敘述之，必可獲得一篇極有價值的「物品貨幣」論文。

周代既然以布帛爲幣，因此國家遂設官吏，以掌理其事。至於官吏的責任，則在權衡輕重，而司出納。所以周官天官外府說：「掌邦布之出入。」廩人職曰：「掌歛：紵布，總布，質布，罰布，廩布，而入于泉府。」凡此所言，俱爲周代設官掌理幣政的實徵。今日國人之中，關於布幣的制度，將其歸納整理，言之有序者，首推梁任公先生爲第一，其言曰：

『汗書食貨志云：「周布帛之制，以廣二尺二寸爲幅，長四丈爲匹」。而周官載師職，「凡宅不毛者，有里布」。鄭司農注云：「里布者，布參印書，廣二寸長二尺，以爲幣，貿易物」。

（名元按此當係用寬二寸，長二尺的一條長布，在其上面分爲三段書，一書年月，一書錢數，一書地址，發行人于三處加蓋印章，故曰「參印書」。）……禮記雜記曰：「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鄭康成注云：十個爲束，兩者合其卷，是謂五兩，八尺曰尋，兩五尋，則卷二丈，合之則四十尺，今謂之匹。」錯綜諸說參覈之，則當時所謂幣制者，畧可見也。凡布帛以匹爲單位，每匹以兩端相向對卷，卷各一端，兩卷而成匹，故匹亦謂之兩，而其長則四丈也。匹之五倍爲一束，故一束爲二十丈。經傳所屢稱束帛者是也。二分匹之一爲卷，十分卷之一爲布，亦謂之幣。鄭

司農所謂布廣二寸長二尺者是也，其廣其長，皆當每卷十分之一。當每匹二十分之一，此普通貿易所用也。故曰貿易物。』

據梁氏前頭所說，是周代的布幣制度，其單位實名之爲布，其倍數位，實名之爲兩。其一布之長，實廣二寸，長二尺，一兩之長，實爲四丈。凡一兩可值二十布，因每布長二尺，每兩長四丈，則每布之率，實約當於每兩二十分之一。此爲周代布幣計算單位的大畧情況。「兩」與「布」既爲幣制單位倍數的專名，其後行用日久，積習難返，故幣制雖更，而其名稱仍舊。觀於秦始皇廢除珠玉和布帛之用，改鑄銅錢，文曰「半兩」，仍以「兩」爲計算單位，是其一証。

此外，在實物貨幣中，寶龜一事，亦有附帶綴述的必要。按說文訓「貝」時，許慎會言及「古者……寶龜；」廣雅曰：「龜，貨也。」據此推斷，可知我國初民用龜作幣，殆實有其事者。又易經曰：「或益之十朋之龜」崔景注云：「玄龜，值二十大貝，雙貝曰朋。」似此，則龜幣的值合，且較貝類爲高大。故一玄龜，可以折合二十大貝。而漢書食貨志中，記載新莽時代用龜幣的事情，更爲詳盡。其言曰：「玄龜距冉，長尺二寸，直三百，爲玄貝十朋；子龜五寸以上，直百，爲小貝十朋；侯龜七寸以上，直三百，爲玄貝十朋；子龜五寸以上，直百，爲小貝十朋；是爲龜寶四品。」凡此所徵，雖係漢代的葬制，然龜居上幣，貝以十進，與周易所載，若合符節，可知葬制法古，似非誣誕。而龜幣的使用，餘風至漢未滅，可反證此一貨幣形態潛勢力的根深蒂固。大抵畜牧之民，多兼以龜

爲食品，所以用龜殼作幣，亦爲當時社會的通習。其後淘汰不用，則因社會轉入農耕，冶金術發明，故金屬貨幣代之而興。所以楊雄說：「古者寶龜，……後世君子易之以金幣。」是其明証。

第三章 先秦的金屬貨幣

物競天奪，優勝劣敗的定理，好像可以適用於貨幣史，所以馬克斯說：「貨幣的自身常演着激烈殘酷的革命，如像金之革銀，銀之革銅。」大概今日能存在的貨幣，其本身必須有特殊的優越條件，方能屹然生存，而不致遭受天然的淘汰。按梁任公先生關於此事，曾有詳細的論述，他說：

「貨幣之職務有四：一曰交易之媒介，二曰價值之尺度，三曰支應之標準，四曰價格之貯藏。……惟最能完成此職務者，最適於爲幣材，欲完成此職務奈何？是當具八德：一曰爲社會人人所貴，而授受無拒者；二曰携運便易者，三曰品質鞏固，無損傷毀滅之憂者；四曰有適當之價值者；五曰容易割裂，且不緣割裂而損其價值者；六曰其各分子以同一之品質而成者；七曰其表面得施以模印標識者；八曰價格確實而變遷不劇者。」（詳見國學叢酌梁氏中國古代幣材考）。

照此所言，可知凡是貨幣的能生存者，必具有「四職八德」的條件，方有可能。在前舉的實物貨幣中，無論任何一種，都未能具備此種條件，所以行用日久，到了不能完成其交易的任務時，自然遭受其他更優良的貨幣所排斥於流通界之外。

大概前述的若干實物貨幣中，有的或因不易分裂，有的或因體大值小，有的或因搬運不易，有的或因容易污損，有的或因授受不便，於是在長久的交易過程中，遂習知採用金屬貨幣，以代替實物貨

幣，因此如銅貝，如金爰，如刀布，如黃金，如銅錢等，即逐漸露出頭角，終至掌握交易界的牛耳。以現實的眼光來看，在這些金屬的貨幣之中，固仍然是五光十色，形制不一，但比之實物貨幣，實在已經單純化，並且進步得很多了。到秦代因經濟勢力的膨脹，統一六國之後，貨幣為適應此一時代的需要，亦跟着單純化，一元化而出現，因此「錢幣」在長久時期的淘汰中，遂成爲碩果僅存者。

第一節 銅 貝

中國早期的金屬貨幣，其出現最先的，似爲銅貝，其他當較後起者。至於泉布統志所說的：「古者名泉不一，黃帝少昊曰刀，曰金；唐曰刀，曰幣；虞曰金，曰幣；夏曰金，曰刀；商曰金；周曰金，刀，泉布；齊曰貝；戰國曰貨；名雖不同，其義則一也。」此種推論中國古代金屬貨幣的使用，實在缺乏貨幣學的常識，自不足據爲史實。

銅貝的採用，殆始於周代，或商末。因其時所用的貝朋，常記錄在金文中；且賜贈時，常與金並用，而又以「爰」爲單位，可知名稱雖同，而其實已變。所以馬昂貨布文字考說：

「古之貨貝，卽範銅爲貨，非海介虫也。秦範銅作，可証古文貝字，是爲金貨之本義，其範銅而仍以貝稱者，蓋形象貝之背，其實非海介虫也。」

據此所徵，可確知西周時代的貝幣，其爲銅製之物，似無可疑。

關於殷代中所用的貝幣制度，在周人中亦已大量仿用過，所以徐中舒說：「殷周用貝朋爲貨幣，

貝朋字常見於甲文金文中，殷虛出土有穿孔之貝貨，及仿製之骨貝。」（見徐氏：殷虛文化之蠡測一文）陳獨秀先生亦云：「西周金器銘文，每言賜貝若干朋，或賜金若干等，用作寶尊彝。作于夷王前後的殷敦，尙且如此，依此可知殷用貝，周初金貝並用。」（見陳氏：實庵字說）周初既然金貝並用，所以金文中，言及西周用貝的文献，便很為繁多。今依其時代的先後，把周人用貝的事實，次第敘述之如下：

(一) 在武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王後反克商，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。」（單解）

(二) 在成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姜賞令貝十朋，臣十家，鬲百人；」（令殷）

「惟十又三月，辛卯，王在斥……賜貝五朋；」（遣等）

「惟十又九年，王在斥……庚日寘叢貝布；」（叢齒）

「惟明保殷成周年，公賜……翻鬯貝；」（翻彝）

「豐百生豚，既賞旨鬯貝；」（臣辰柂）

「王令孟寧，鄧白，賓貝；」（孟爵）

「呂行捷，孚貝；」（呂行鼎）

「迺易史牘貝十朋；」（史牘彝）

「成王……易懋貝；」（史樊壺）

「休王（成王）……易叢父貝；」

「侯易中貝三朋，用作祖癸寶彝；」（中鼎）

「己酉，戊令尊宜于召東……賞貝十朋。」（戊令彝）

（三）在康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王蔑庚嬴曆，易貝十朋；」（庚嬴卣）

「王蔑庚嬴曆……易……貝十朋。」（庚嬴鼎）

（四）在昭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白淮父蔑余曆，易貝十朋。」（余裁卣）

「敬蔑曆，易貝卅爰。」（或作孚，孚亦爰也）（敬卣）

（五）在穆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小臣靜卽事，王易貝五十朋；」（小臣靜彝）

「王呂矩鬯三卣，貝三朋；」（呂鼎）

「王荐于晉，公東宮入卿于王，王易公貝五十朋，公易季順子效王休，貝卅朋；」（效卣）

「刺御，王易刺貝卅朋，」（刺鼎）

凡前面所舉出來的各條，都是已經確知它的年代者，從而可證明貝朋的使用，大都在休王（成王）和穆王時代。就中尤以成王時期，更為特別通行，所以金文中，志貝言朋的文字，亦以成王為特別繁多。到了康王時代以後，貝朋之用，其幣量更大，故有用至五十朋，卅貝，廿朋的數字出現。其他確知在穆王時代以後的，金文中亦有數條：

(一) 在孝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王乎師，朕易師遽貝十朋。」（師遽殷）

(二) 在厲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易守宮鑿貝；」（守宮等）郭沫若引說文云：「鑿，琼玉也。」是「鑿貝」，或即為「珧貝。」

(三) 在平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史尹氏受匣敔圭鬲……貝五十朋。」（敔殷）

自穆王至平王中，僅有此寥寥的幾條，在金文中出現。可窺知朋貝的行用，已有「江河日下之勢」，此外，不知其年代者，亦有三條，茲抄錄如下：

(1) 「正月，王在成周……小臣麥易貝馬兩；」（麥尊）

(2) 「王賞作冊豐貝，太子易東大貝；」（作冊豐鬲）

(3) 「遽伯素作寶尊彝，用貝十朋又三朋。」(遽叡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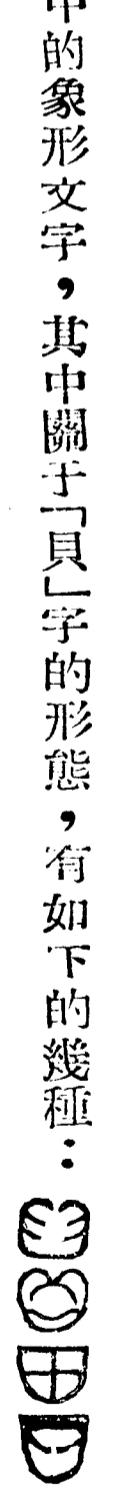
可是，從形制和文體，細細研究起來，似乎此三條亦皆可斷定爲穆王時代，或其以前的文獻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證明，以補充正史中的不足。那就是穆王以前，周代仍爲大量用貝的時期，穆王以後，貝的使用，已日趨於衰替。(詳見非斯：金文中所窺見的西周貨幣制度一文)

除金文之外，古書中關於周人用貝的記載，亦有龐大的數字，例如：詩小雅說：「既見君子，賜我百朋；」穆王天子傳說：「載貝萬朋。」考周人爲西方民族，其發祥地在現今陝西的渭水一帶，原非東方的民族，自難獲得如許多量的貝朋。且金文中的用貝數字，最多亦不過爲三十朋，五十朋，可知詩經和穆天子傳的記載，實爲後人追述浮誇之辭，難以據爲定獻。

其次，世人所稱的「蟻鼻錢」，當亦屬於「銅貝」的變子。所以翁樹培先生的古泉彙考中，凡是關於以銅爲貝形者，皆稱之爲「蟻鼻錢」。而羅振玉先生亦謂前人古泉譜中，錄有所謂「蟻鼻錢」者，實爲銅製的貝貨。并云，其間錢面刻有文字者，驗其筆劃，乃爲晚周時物。日人考古家濱田耕作氏著中國古代貝貨一文說：

「蟻鼻錢備載於古泉匯，及其他錢譜，今觀羅氏藏品，計長五分至七分，闊三四分，厚五釐許，爲橢圓形或杏仁形之銅製品，一方有小孔，表面刻「全**◎**」等文字。就其仿製于安貝之形諸點觀之，則謂周代之古字，似非不合理也。雖無從割之線，未能表示于安貝之特徵。然余贊缺

乏古文字知識，祇得避免自下斷定。」（見楊鍊譯：古物研究五頁）

又法人拉克伯里（Lacauperie）所著的貨幣及徽章一書，其中關於中國部份，曾說到此種「蟻鼻錢」，其錢面刻有「兩」字，「半兩」字，或「各六朱」字者，約有三種。據其書體而考察之，乃紀元前一世紀之物，即南方楚國之物。今觀此類貨幣的形制，其爲後人所模錄者，尙保存有三種：。按殷周金文中的象形文字，其中關於「貝」字的形態，有如下的幾種：，而秦代的範銅爲貨，則形作，狀與蟻鼻錢極肖，可証兩者實爲同一形制之物。說文謂：「周而有泉，至秦廢貝行錢」，殆即爲廢除此種銅貝，而行用圓形孔方的銅錢了。

第二節 爰幣

爰幣的歷史，我們可從三方面來敘述：第一、爲爰字的源流及其重量；第二、爲爰與貝的關係；第三、爲爰幣的使用事跡。茲逐一述之於后：

（一）爰的源流與重量

爰與尋，在若干古書中的記載，似都認爲係同一形制之物，且同用爲計量的單位。尚書呂刑中屢說到「罰錢」的事情；僞孔傳說：「六兩曰錢，錢，黃鐵也；」又周禮考工記載有「七重三釤」一語，鄭玄注曰：「鄭司農云：釤，量名也，讀爲刷。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：釤，錢也。今東萊稱，或以大半兩爲釤，十釤爲錢，錢重六兩大半兩，錢釤似同矣；則三釤爲一斤四兩。」自秦漢到晚清，互

二千六百多年中，經注家對於「爰」「等」二字的解釋，不下萬餘言，它們大都以「鍛鍛」爲衡量的名稱，同時並注意到二者的重量之差異問題。例如：清代的阮元鍾鼎彝器款識一書中，所錄否鼎的銘文，刻有「爰」字凡三見，形皆作「」，阮氏釋曰：

「百爰之「爰」，卽「鍛」字。鍛者，鍛也，古者以二十兩爲三鍛，故考工記「戈重三鍛」，鄭注引說文解字云：鍛，鍛也。」

照此看來，阮氏對於「鍛鍛」二字的解釋，仍不能超出前代諸位注解家的領域，且也承認「鍛鍛」同爲重量的名稱。然而我們從若干的注釋中，又可知道古代的「鍛鍛」二字，均無「金旁」，只作「爰等」。考「爰」字本形金文作「」，「」，「」，「」；「等」字本形，小篆作「」。若就字體言，則「爰等」二字，形實相近，因此，前代的注解家，謂「爰等」爲同一形制之物，自亦可以相信。又吳大澂作說文古籀補時，亦仍認「鍛鍛」爲一字。總而言之，此若干家的解說，大都未能道出「爰」字的秘密，只有羅振玉先生的論証，方爲精細入微，羅氏釋甲骨文的「」（爰）字云：

「說文解字云：爰，引也。「瑗」注：大孔璧，人君上除陞以相引。桂氏曰：大孔璧者，孔大能容手；又曰：漢書五行志宮門銅鍛，亦取孔大能容手，以便開閉。而于人君上階除，以瑗相引之說，亦無徵驗，蓋古誼之之僅存于許書也。「瑗」爲大孔璧，可容兩人手，人君上除陞，防傾跌失容，故君持瑗，臣手亦執瑗在前以牽引之。以爲瑗者，臣賤不敢以手親君也。于文從七，象臣

手在前，君手在後；——者，象瑗之形。瑗形圓，今從——者，正視爲○，側視則爲——矣。」

「瑗」以引君上除陛，故許書于「爰」，「援」，均訓爲引。荀子性惡篇注，訓「援」爲牽引；禮記中庸注，訓「援」爲牽持之；均與許書「瑗」注誼同。知古「瑗」，「援」，「爰」爲一字；後人加「玉」加「手」，以示別於初形，初諱反晦矣。（見殷虛書契類篇中）

依照羅氏之說，所謂「爰」者，初期係一玉製的「瑗」其用可以相牽引，所以又演爲援引的「援」。後人又於「爰」旁加玉加手，以爲名詞與動詞的區別，可是，古人「罰瑗」的「瑗」，爲何加「金」，羅氏并無加以說明。因此，李劍農先生在其所著的先秦貨幣考一文中，對於從「金」的「瑗」字，再作進一步的推敲。據其所言，謂「爰」可以用玉製，當亦可以用銅製。石器時代的飾物與用具，其最重要者爲玉器，進入銅器時代，各種物品自可用銅製之，所以從玉製成的「瑗」，演爲用銅製成的「瑗」，亦屬極自然的趨勢。因之，罰瑗的瑗，可斷言在最初的時候，乃爲一銅製的環，係一種器物的名稱，而非衡量的名稱。至其變爲衡量的名稱，自是後起的事情。

(二) 爰與貝的關係：

爰與貝的關係，仔細考究起來，實有一段深長的歷史，因爲殷虛的甲骨文中，有一從貝的「瑗」，形作𢂔，或作𢂕，羅振玉解釋說：

「說文解字：瑗，錢，筠也；從金，爰聲。此從貝，從爰。古者以貝爲幣；至秦廢貝行錢，謂之瑗。」

殆不知本有「賤」字也。」

考秦代以前的「鍛」字，古人皆作「爰」，檢查金文，自可了然。而「爰」字的本義，依羅氏的說法，既從兩手相持環，相援引而來。但貝的爲物極小，決不能用一貝製成一環，因此，從貝的「賤」字，究竟從何而來，此實爲一極可疑的問題。按金文中「賜貝」，例稱爲若干「朋」，賜金則稱爲若干「爰」，例如禽彝的銘文說：「王賜金百爰」，此爲賜金「爰」的一証，但亦有賜貝稱「爰」者，例如敝卣銘文說：「賜貝卅爰」，如此則賜貝亦稱「爰」了。貝既可以稱「爰」之稱，則「賤」字的所由出，自可追究其根源。我們須知一貝不能自成爲一環，必須貫繫無數的貝朋，始可以成環，用爲婦人的項飾，或男人的冠系，如今日的女子用串珠然。從此，可知所謂「賤者」，起初必係由多數的貝殼貫繫而成的環。此與一由整塊的玉或銅所製的環，形狀相似，所以賜貝可以稱「朋」，也可以稱「賤」。總而言之，「爰」這件物，其初實爲由貝玉製成的飾品，自跨入銅器時代之後，遂用銅仿造之，所以漸從飾物的性質，轉變爲交易用的貨幣，可作贖刑的東西。此實爲鍛與貝的關係。（見李劍農：先秦貨幣考一文）

(三) 爰幣的使用事蹟：

在周代的金文和古書中，記述「取爰」，「贖爰」，「罰鍛」的事情，當時可以看見。例如敝卣有「賜貝卅爰」，揚敦有「取貝五爰」，晉鼎有「贖茲五夫用百爰」，居後彝有「君舍余三爰」，禽

《墨子》有「王錫金百爰」，《散氏盤》有「爰千罰千」等等的刻錄。這是實物方面的材料，字字都是珠璣，語語都是真蹟。其次，是散佈在經典上的文献，也算不少，例如：周書呂刑說：「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鎰；劓辟疑赦，其罰惟倍（二百鎰）；荆辟疑赦，其罰倍差（五百鎰）。宮辟赦疑，其罰六百鎰；大辟疑赦，其罰千鎰」。尚書大傳說：「死罪罰一千鎰」，積古齊鐘鼎彝識云：「史記，周本紀謂鈞作率，是借字；又平準書「有自選」。漢書蕭何之傳「有金選」，亦卽鈞字。……蓋饋，選，率，卽鈞，而鈞與餕同義。」如此則「二千饋」，當卽係「二千鎰」了。

周代的私人財富，既然是「餕」，如此量小值大的東西，貯藏集中，自然是極為容易。所以每一個大地主或大豪右，就可以隨便儲藏了幾千幾萬的「爰」幣了。在這樣私有財貨容易集中的形態下，結果自然是造成了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，社會上呈現階級懸殊的現象，有「爰」的人，身份便高貴；無「爰」的人，身份便低賤。因之犯了死罪的貴族，豪門，一條人命，就值了「千鎰」；而窮苦無告的奴隸，五條人命僅抵了百個爰。（平均每位奴隸的身價，只值二十爰）看，錢力，真可通鬼神喲！所以梭倫（Solon）說：「金錢造人」，（Money Makes The Man）這句話確是金玉的良言。

第三節 金幣

金幣的使用，其發展的過程，我們在此地想分做三段來討論：其一、爲金的名稱與產地；其二、爲金的使用歷史；其三、爲金的計量單位。茲分述如次：

(一) 金的名稱與產地：

「黃金」二字，據章鴻釗的石雅釋說：『說文云：「金，五色金；黃金亦金屬之一。皆名曰金，則亂金者多矣。」』按說文訓「金」有五義：五色金者，金屬之總稱；黃爲之長，久蘊不生衣，百鍊不輕者，黃金之專名。』又云：「銅、赤金；鉛、青金；鐵、黑金；銀、白金。」大概前人用顏色以區別金屬，已成爲普遍的原則。即赤色爲「銅」，青色爲「鉛」，白色爲「銀」，黑色爲「鐵」，黃色爲「金」。宋李時珍本草說：「爐甘石產於金坑者，其色微黃；產於銀坑者，其色白，或帶青，或帶綠，或粉紅。」就上面所引徵來看，「黃色」爲金幣的專稱，從文字學上已可獲得証實。

但是在古籍中，黃金的名稱，亦常有異詞的出現。例如：說文說：鍊餅黃金，謂之「釤」；黃金之美者，謂之「鏐」；金之美者，與玉同色，謂之「盞」（爾雅稱黃金謂之「盞」。）可見釤、鏐、盞、又是黃金之異名了。說文又有：「釤鍊餅黃金」一語，解者引爾雅釋器云：餅金謂之「釤」；周禮職官有「旅於上帝，則共其金版。」是「金版」或「金釤」，又係黃金的別名。

黃金名稱的考釋，既然清楚，我們可以進一步去追究它的產地。尚書禹貢篇說：「楊州產金銀銅三品」；「荊州產羽毛齒革金銀銅，……璣組大龜」，「梁州產璆（石玉）鐵銀鏤銅鐵。」這樣，就禹貢所載看來，可曉得金銀銅的美金屬是產生於楊州，荊州，梁州諸地。

又戰國策說：「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」；毛詩說：「元龜象齒，大賈南金。」「黃金」和「南金

」，在此地與犀象並舉，可証實金是南方來的特產，所以「金」字加「南」，稱曰「南金」。考粵江流域與巴蜀一帶，在春秋戰國時，地望皆屬於楚。史記孫述傳說：「蜀地沃野千里，……有魚鹽銀銅之利。」又宋史記州眉流國，地出犀象鑑石」，文献通考曰：「州眉流地出犀象鑑石。」按州眉流屬今之南洋羣島，其地與中國南海毗鄰，貿遷有無，粵江流域當得其先；而粵江流域諸地，秦以前又屬於荆楚。所以「黃金」，或「南金」，來自南方，事實昭然。

(二) 黃金的使用歷史

黃金的採用為貨幣，由經典上的傳說觀之，似乎由來很久。杜佑通典說：「太昊氏，高陽氏，謂之「金」。管子權數篇說：「湯以莊山之金鑄幣，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。禹以歷山之金鑄幣，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。」史記平準書說：「虞夏之幣，金爲三品，或黃，或白，或赤。」楊玄太玄經說：「……後世易之以金幣，國家以通，萬民以賴。」據上所述，似在夏殷以前，已用黃金爲貨幣。但夏書與商書，并無金幣之文，即詩經一書，亦無隻字言及夏殷用金。所以前舉各條，完全爲後人追記假托之辭，自不足置信。即班固所稱洪範八政之貨，爲布帛金刀龜貝，亦非史實。惟有西周初期，金文或若干古籍所記周人用金的史事，始可徵信。

黃金的初用，似乎與「貝朋」或「銅釘」，有密切的關係。因初期所用的黃金，大概形如銅貝。或仿自器物用的「釘」形，而成爲細塊的金粒。我們從金文中「丁」字及「呂」字，尚可徵出其原形。

。按「丁」字原係「釘」之省文，「釘」爲古代石器時代的石針，自入銅器時代以後，這種石針即變形爲「銅釘」。按石器時代的「丁」字，形作▽，▼；銅器時代的「丁」字，變形爲☱，☱；最後更演爲一，二，或●，○。這樣「丁」字的變形爲金粒，可說是真形畢露。「呂」字的形態，又是如何呢？大概是兩個「丁」字的重疊。其形狀作二，二；或作○；呂；「呂」字的源流，既已明白，然則其本質是否爲金屬，亦殊有追究的必要。效父彝說：「休（成）王效父二三，用作寶彝」；又董公涇鍾說：「玄鏐鑄呂，自作龢鐘」。這些「呂」字，（有的釋作貝朋）可以作「尊彝」，或「龢鐘」，其本質爲金屬的，已成鐵案。郭沫若先生曾釋此「二」字爲「朋」，而攢古錄亦訓此「二」字爲「貝」。可証金幣的初形，與貝朋的形制，實有若干的關係。

黃金的初用歷史，其真正出現的，在實成王時代。茲就金文中用「金」的事蹟，依照年代的先後，述之於下：

(一) 在成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王伐楚候，周公某禽祝，王易金百尋」；(禽彝)

「員先入邑，孚金」；(員鼎)

「白懋交迺得茲古三百尋」；(師旅鼎)

「明公易亢帥鬯金小牛……易令鬯金小牛」。(令彝)

(二) 在康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鬲於麥匱，易金」；(麥彝)

「鬲於麥匱，侯易麥金」。(麥柶)

(三) 在昭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過白從王伐反荆，孚金」；(過白殷)

「其父夔成曆，易金」；(成鼎)

「疾夔遇曆，易遇金」；(遇夔)

「臥夔曆，中競父易金」；(臥解)

「夔象曆，易赤金」；(象殷)

「自屋父夔御史競曆，賞金」；(競殷)

「周伯邊及中偁父伐南淮夷，孚金」。(中偁父鼎)

(四) 在穆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王在遷居，井叔易箇赤金……益用茲金作朕文考究」；(晉鼎)

「延歸又旛衆釀金」。(旛鼎)

(五) 在共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酥賓馬四匹，吉金」；（史頌殷）

「王乎史戊冊命吳司旛衆叔金」。（吳彝）

（六）在厲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駁孚士女羊女吉金」；（師震殷）

（七）在宣王時代者，有：

「張仲作寶簠擇之金」。（張仲簠）

以上所舉的用金文字，都爲確知其年代者，其獲得方法，雖有「孚取」與「賞賜」的不同，但其計算的單位，大都是一致的，即以「孚」爲單位。此外尚有兩器，未能考知其年代者，但其爲周時的銅器，似屬無疑。其中的記金，則完全以「鈞」爲單位。如下：

1. 戈賜金於子牙父百事，而賜魯眉敎金十鈞」。（眉敎殷）
2. 「內史令農事賜金一鈞」。（農鼎）

按「孚」的單位，若以最小值言之，似爲屬於「半兩重」之物。而「鈞」的重量，據說文說，係爲三十斤。考「鈞」字的古文，形作^𠀤，或作^𠀤。上面的^𠀤，實卽古文的「九」字；下面的「二」或「^𠀤」，類似「貝朋」或「釘」形的金粒。似此而言，則「鈞」字的秤量單位，實卽爲九塊金粒所合成者，其重量自當較「孚」爲大，所以許氏訓爲「三十斤」。我們看了後來的「鈞」字，到春秋戰國時代

，變形變格，雖與原狀有異，但字形偏旁金粒之態仍存，更可獲得有力的鐵証。所以汪中說：「古人

的計算單位，是以『九進』爲諸等級數，實非無所見而云然。

由於西周用金的秤量單位，只有「斤」與「鈞」，使我們知道當時的金幣，并未鑄成爲一定形式，如貝朋之有固定形狀。所以史記說：「周初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」。九府者，即太府，內府，外府，五府，泉府，天府，職幣，職金，皆爲掌財之官。至於圜法的制度，則「黃金方寸，而重一斤」。

黃金以『斤』爲名，可知金是以重量計算了。

其次，古書中關於用金的記載，自西周以後，亦多有明文。尤其在春秋戰國時代，金幣的用量，動輒以『百斤』，『千金』，『百鎰』，『萬鎰』計算，真是盛況空前。

管子揆度篇追記揆度對武王向國策說：『我國者，衢處之國也；遠方穀物之所通，遊客蓄商之道，財物之所運，故苟入我國之粟，因我國之元幣，然後載黃金而去；故君重之而衡輕，運物而相因，則國策成』。據此所言，則武王時代，似乎黃金已大量使用了。不過証之金文，似無可能。但在西周初期中，已使用金幣，自屬無疑。所以同篇又說：

『金出於汝漢之古衢，……距周七千八百餘里，其途遠，其至阨，故先王度用於其重，因以黃金爲中幣，……制上下之用，而天下足』。

就文意看來，一則曰黃金的來源，距周境域七千八百餘里；再則曰先王以黃金爲中幣。可知所指

的先王，無疑的是武王或成王了。按管子一書，其所記載的史蹟，雖有部份爲後人的追述，但亦多屬於春秋時代的事情。因此，我們現在可轉入來敘述春秋時代用金的正傳了。

管子國蓄篇說：「黃金刀布，民之通施也」。準此而言，可知黃金與刀布，已成爲當時民間通行的貨幣。又墨子一書中，記載用金的文獻，更是琳瑯滿目，例如：號令篇說：「錢金，布帛，財物，各自守之，慎勿相盜」；又說：「諸吏卒民，有謀殺傷其長者，與謀反同罪，有能捕告，賜黃金二十斤」；三說：「禁無得舉矢書，若以書射寇犯令者，父母妻子皆斬，身梟城上；有能捕告者，賞黃金二十斤」。同書耕注篇說：「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：耕注子處楚無益矣。二三子過之，食之三升，家之不可也。子墨子曰：『未可知也。母幾何，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：後生不敢死，有十金於此，願大夫用之可也。』子墨子曰：『果未可知也。』」其他同書中的親士篇，公輸篇，雜守篇等，也均有「千金」，「千鎰」，「錢金」的文句。綜上所述，則墨子時代，金與錢幣，已同時并用爲貨幣了。所以可用爲「賞賜」，「購裘」，「獻遺」的財貨。按墨子的年代，據孫貽讓所考証，是生於周定王的初年，卒於周安王末年，約活有八九十歲，因此，它所記載的史事，自多係春秋時代的真蹟。

又公羊傳隱公五年說：「百金之魚，公張之。」何林注云：「百金」，猶百萬也；古者，以金重一斤，若今萬錢矣。「張」謂張罔罟障容之屬也。隱公元年，即周桓王二年（西元前七一八年）在周平王東遷洛邑後五十年，而春秋時代，則開始於隱公元年。所以依據公羊傳的記述，則黃金的通

用，已在春秋時代的初期了。此外國語一書中，也言及「黃金四十鎰」，呂氏春秋更說有「千金之劍」。

據上所論証，則黃金的使用爲貨幣，其年代似頗長久。大概開始於西周初期，通行於春秋之世，到了戰國時代，其行使愈盛。因此時的工商業，已高度的發達，更使黃金的貨幣，愈益擴大其用途。今從孟子，戰國策，荀子，韓非子等書中，均可窺見其梗概。

先從戰國策一書來說，關於用金的記載，真是繁多。例如凡涉及貨財的時候，都與黃金有交連。譬如言資用，言賄賂，言賞賜，言贈予，言買賣，言贖價，或計價，計富等的事情，其用金的數量，往往多至「千金」，「千鎰」，「三千金」，「萬金」，「萬鎰」的數字。可知在戰國時代，黃金的流通，是很廣大了。茲條舉之如次：

(一)「趙取周之祭地，周君患之，告於鄭朝，鄭朝曰：臣請以三十金取之。」(國策一周策)

(二)「函冶氏爲齊太公買良劍，公不知善，歸其劍而責之金；越人請買之千金，拒而不賣。」

(國策二周策)

(三)「綦毋恢爲周說魏王，臣嘗聞溫囿之利，歲八十金，(時溫囿屬魏)，周君得溫囿，共以事王者，歲百二十金，是上黨每患(?)，而贏四十金。」(國策二周策)

(四)「蘇秦說秦王，書十上而說不行，黑貂之裘敝，黃金百斤盡，資用乏絕，去秦而歸……」

……往說趙王，趙王大悅，封爲武安君，受相印，革車百乘，……黃金萬鎰，以隨其後。」（國策三
，秦策一）

（五）「頓弱謂秦王語：韓天下之咽喉，魏天下之胸腹，王資臣萬金而遊，聽之韓魏。」……
又云：「楚王，卽王有萬金，弗得私也。」（國策六秦策四）

（六）「四國將伐秦，姚賈請使出四國，絕其謀，乃資車百乘，金千斤。」（秦策五）

（七）「孟嘗君出國，至楚，獻象牀，……孟嘗君門人曰：……象牀之值千金。」（國策十

齊策三）

（八）「新城公爲城渾，具駟馬，五百金，之楚。」（國策十四，楚策一）

（九）「魯仲連爲趙說辛垣衍，罷帝秦，平原君置酒，酒酣，起前以千金爲魯仲連壽。」（國策
二十，趙策二）

（十）「鄭彊載八百金入秦，請以伐韓。冷向謂鄭彊曰：公以八百金請伐人之國，秦必不聽公。

」（國策廿六，韓策一）

（十一）「秦大國也，韓小國也，韓甚疏秦，然而見親秦，計之非金無以也，故賣美人；美人之
價貴，諸侯不能買，故秦買之三千金。韓以其金事秦。」（國策第十八韓策三）

（十二）「費繅，西周仇之，東周寶之，此其家萬金。」（國策廿八，韓策三）

(十三)「齊王用蘇秦之言，乃歸燕城，以黃金千金謝其後。」(國策廿九燕策一)

(十四)「荆軻答燕太子丹曰：「今夫樊將軍，秦王購之金千斤，邑萬家。」(國策卅一燕策二)前面所舉的十四節，只是其中的較為重要者。至於「言黃金」，或其用量僅在「六金」，「三十金」，「百金」，「百斤」，「二百金」，「三百鎰」者，也常多刪漏之。原因其中史事太多，難以一一數舉。所以從此書中，即足以說明戰國時代黃金的盛行了。至於孟子公孫丑說到當時的諸侯，向其「鑽兼金一百」，「鑽金七十鎰」，「鑽金五十鎰」。衡之國策的記述，僅如小巫見大巫。

(三) 金的計量單位：

關於黃金的計量單位，在西周和春秋戰國中，頗有多少的不同。例如：在西周時代中，金文記用金的單位，多以「乎」，「爰」，或「鈞」爲秤量。而在東周以後，舊籍中所載的用金單位，則多以「金」，「斤」，或「鎰」爲秤量。這樣不論就量名來說，或就重量來說，都起了很大的變革。按西周的「爰乎」，其秤量或爲「半兩」，或爲六兩，而「鈞」則爲三十斤。是從量值的大小而言之，相差很遠。東周以來，黃金的計重，似皆仿圓法的制度，以「斤」爲單位。所謂「百金」，「二百金」，「千金」，即「黃金」「百斤」，「二百斤」，「千斤」的意思。「鎰」別作「溢」，說文金部無「鎰」字，加金作「鎰」，係後起之義。「鎰」的計量單位，所值有謂爲「二十兩」者，有謂爲「二十四兩」者，有謂爲「三十兩」者。若折衷言之，假定以「二十四兩」爲一鎰，則「斤鎰」之間，其計

重之差，實相去無幾。所以在戰國前後，諸侯貴族，凡言及賞賜的時候，或以「斤」，或以「鎰」作單位，實在亦有他們地域上習慣上的理由。大概當時秦，趙，韓，燕，宋，薛等國，皆以「鎰」爲單位；而周，楚，齊，梁等國，則以「斤」爲單位。茲舉例以證明之，如次：

(甲) 以鎰爲單位者：

(一) 秦——「昔者秦攻齊，……令曰……有能得齊王頭者，封萬戶侯，賜金千鎰」。(齊策)
「秦王乃賜夏無且黃金二百鎰。」(燕策)

(二) 趙——「乃封蘇秦爲武安君，飾車百乘，黃金千鎰，白璧百雙。」(趙策)「李兌送蘇子
……黃金百鎰。」(同上)

(三) 韓——「嚴遂具酒自觴，母前，仲子奉黃金百鎰，前爲母壽。」(韓策)

(四) 燕——「足下有意爲伯樂乎？臣請獻白璧一雙，黃金千鎰。」(燕策)

(五) 衛——「衛君懼，束組三百緗，黃金三百鎰，以隨使者。」(衛策)

(六) 宋薛——「陳臻問(孟子)曰：前日於齊，王鑽兼金一百，而不受；於宋鑽七十鎰而受，
於薛鑽五十鎰而受。前日之不受是，今日之受非也；今日之受是，前日之不受非也；夫子必居一於此
矣。孟子曰：皆是也。」(公孫丑)

(乙) 以斤爲單位者：

(一)周——「昌他亡西周，之東周，盡輸西周之情於東周。東周大喜，西周大怒。馮旦曰：臣能殺之，君予金三十斤。」(國策東周策)

(二)楚——「南后鄭袖聞之，大恐，令人謂張儀曰：妾聞將軍之晉國，偶有金千斤，進之左右，以供芻秣。」(國策楚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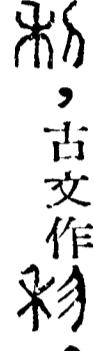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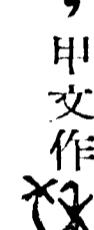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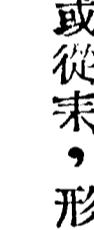
(三)齊——「孟嘗君予馮煖車五十乘，金五百斤，西遊於梁，……齊王聞之，恐懼……遣大將齎黃金千斤……封書謝孟嘗君。」(國策齊策)

(四)梁——「於是梁王虛上位，以故相爲上將，遺使者黃金千斤……車百乘，往聘孟嘗君。」

(齊策)

按斤與鎰，只是重量上的不同，并非質地的有異。同時，在戰國時代，各國雖皆有其金幣，然其對外時，則往往改用他國的金幣。例如：秦國本來用鎰，而其使姚賈出使於荆齊等國，則「資車百乘金千斤。」(秦策)因齊楚諸國，其行用的金幣，皆以斤爲單位。此恰如今日之留學生，欲赴英國者，必先兌成金鎊，欲赴法國者，必先兌成法郎；實爲同一的意義。至於一鎰的金，與一斤的金，其比值如何，似皆必須經過兌換後，方能便利流通。所以「鑄金之所」，遂應運而生。呂氏春秋去宥篇說：「齊人有欲得金者，清旦被衣冠，往鬻金之所，見人換金，攘而奪之。」這可作爲有兌換金幣的明証。○(詳見馬元材：秦始皇帝傳下冊二六五——二七八頁)

第四節 刀 貨

古代的石刀，最初是用爲削器，後用以助耕，雜於農器。所以本草綱目說：「南方滕州以青石爲刀劍，如銅錢……國人墾田以石爲刀，長尺餘。」此可爲初民用石刀耕田的一証。又河南陝甘遼寧諸省中發見的新石器，亦有石轉石鋤的出土，是用石爲耕具，更可得實証。再就「刀」與「耒」的字形來說，亦都同爲耕器。甲文金文諸字，皆作人、，像歧首的刀形。例如從「刀」的「利」字，說文篆文作，古文作，甲文作，皆從刀或從耒，形像以刀或耒刺土，以手植禾，植禾得利，刺土之物必銳，故引申爲銳利字。又篆文從刀的「荆」字，金文則從耒，茲敦有「從王南伐荆」，荆作収，從井從刃，謂持耒刀而耕田。楚本莘姓，爲祝融八姓之一，諸夏種族南遷的最早者，其文化並不遜於商周。荆楚的「荆」字作者，正謂其人亦爲用耒刀而耕之民族。自入銅器時代之後，貨幣尚刀錢並稱，故刀器轉用爲媒介。(見陳獨秀著：實庵字說釋「刀耒」)

又拙著殷周貨幣考一文中，對於刀器的演化及其最初取得貨幣的原因，亦多所論述，茲摘錄於下，以觀其一斑：「考刀形的遞演及其含義，亦可分爲三個時期：第一爲石刀：原始人類，生殖於自然恐怖之中，日夕與毒蛇爭，與野獸鬥，與異族拏。處在此種不斷的鬥爭之下，其所用的唯一工具，便是石刀。同時，砍劈果實，捕殺小獸，搗碎螺蛤，亦惟有依賴此種石刀。因此，在石器時代，石刀自身，即已隱含有求生保種的意義。第二爲銅刀：自入銅器時代以後，先民對於石刀，初則模仿其形，

繼則漸脫其形，而竊其名，終則形質全變，而銅刀遂呱呱墜地矣。然因文化日進，工具需要日增，在冶金術未臻於完善以前，刀器製造甚難，因難而珍，故刀器自始至終，都含有衣食貨殖之意，第三爲刀貨：入周而後，經濟形態轉變，寶物貨幣已不甚通行。刀器自身既有貨財的價值，故爲一般人所喜用。」準此看來，刀器的脫嬗，已極盡其本身的能事了。

刀貨既是由銅刀轉化而來的，可是據吳其昌先生的《兵器篇》二說刀一項，其間所列的銅刀，種類多至有三十八種，究竟刀幣的「刀」，彷自何種而來，亦殊有探究的必要。今考其形模，驗其蛻演，則刀貨的刀，殆爲由古代祭祀之刀而來者。例如金文中有「刀俎」的刀，形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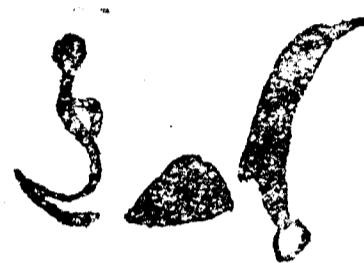
(一)



(二)



(一)



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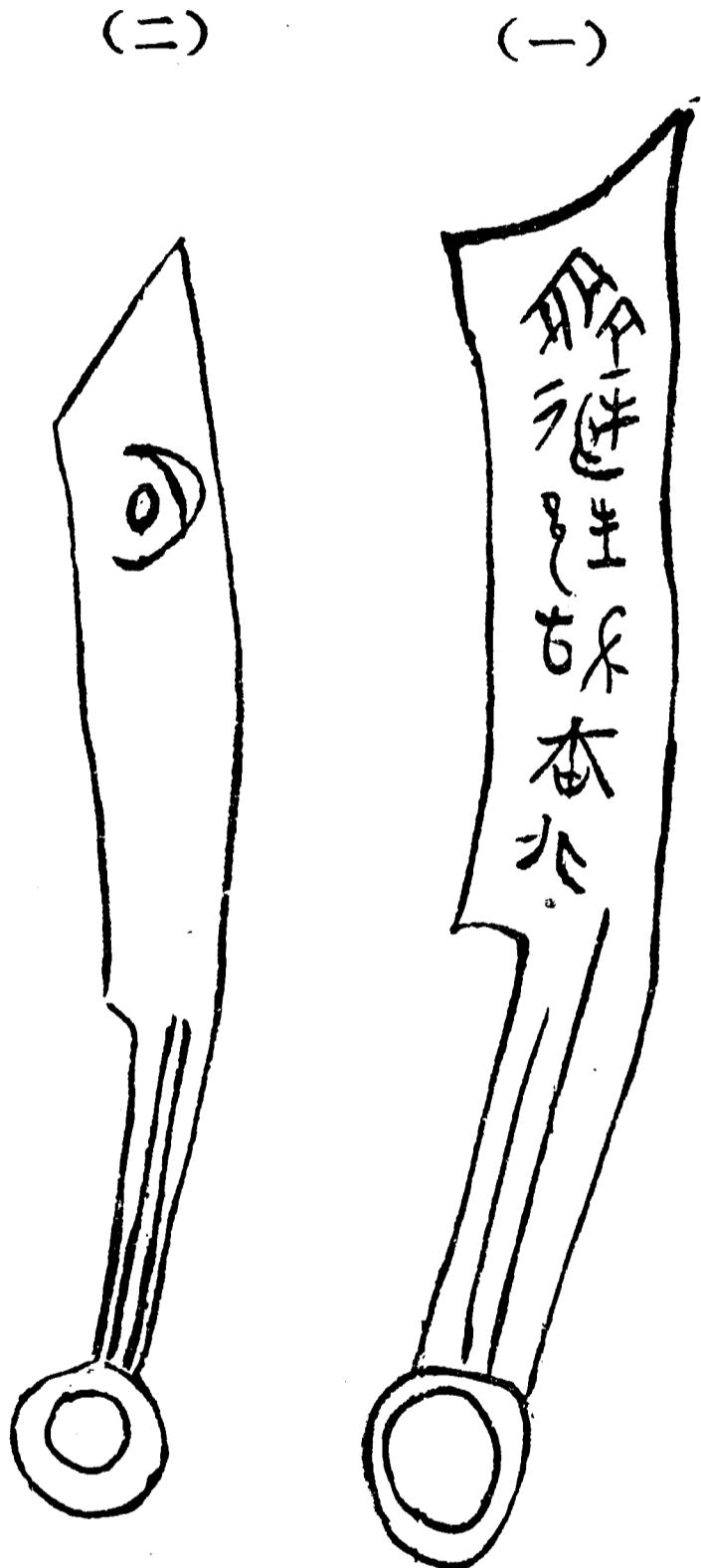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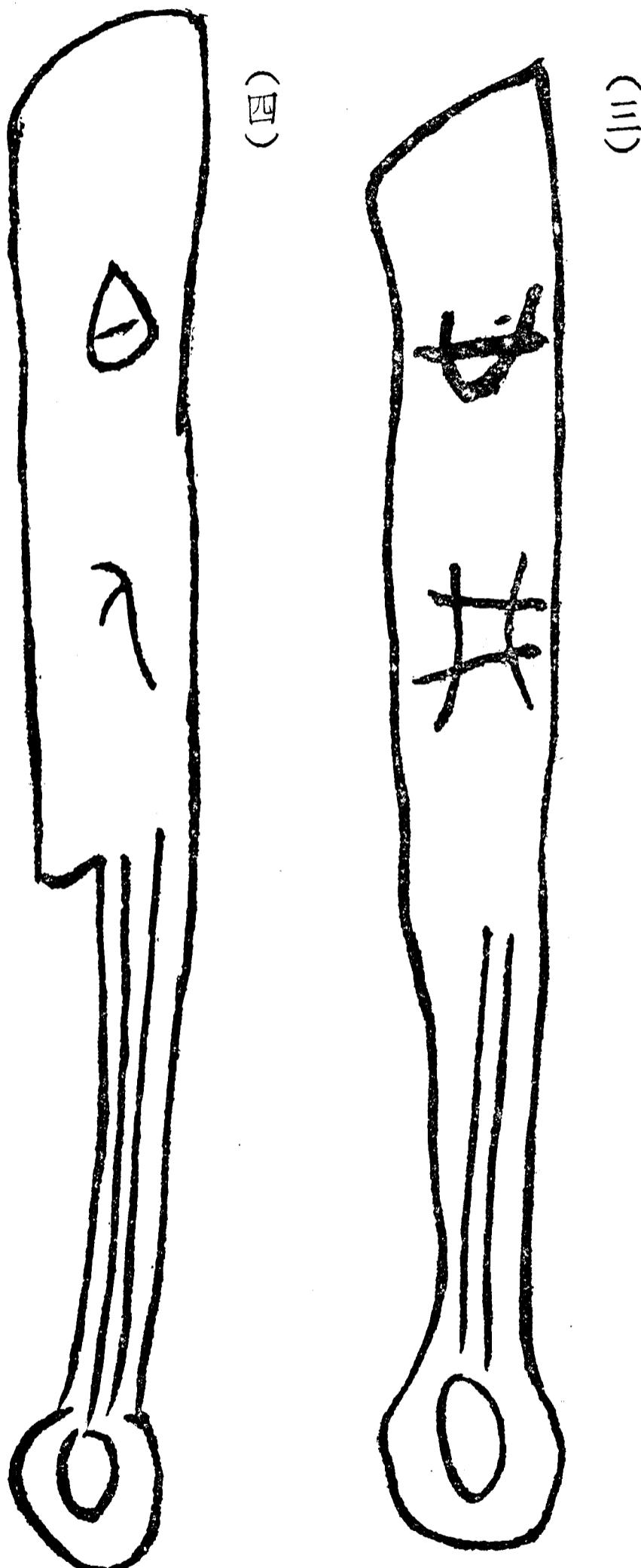


又有象一刀一俎，植陳地上屋下，一人跪而作祭狀的刀，形作：

此兩類的刀，其柄是皆作環形（——○）而今日的軍隊大刀，其柄猶作環形，尙保存古人釁祭兵甲的意義。說文曰「釁，血祭也」；鄭玄周禮大祝注云：「凡血祭曰釁」；高誘呂覽注云：「殺牲祭，以血塗之曰釁」；趙孟岐注云：「殺生以血塗其釁郤（隙），因以祭之曰釁」。今前述的刀，一象在野外，一象屋內有人，恭跪於刀砧之前，當即爲呂氏春秋慎大覽的所謂「釁祭甲兵」的意思。（詳見吳其昌：金文名象疏注）這種釁祭用的銅刀，入春秋戰國時代後，東方的諸侯，其所使用的刀貨，即仿此而成者。例如：燕齊趙諸國所通用的刀幣，有「齊刀」，「明刀」，「甘井刀」，「白人刀」之類，都與前述釁祭的刀形相似，如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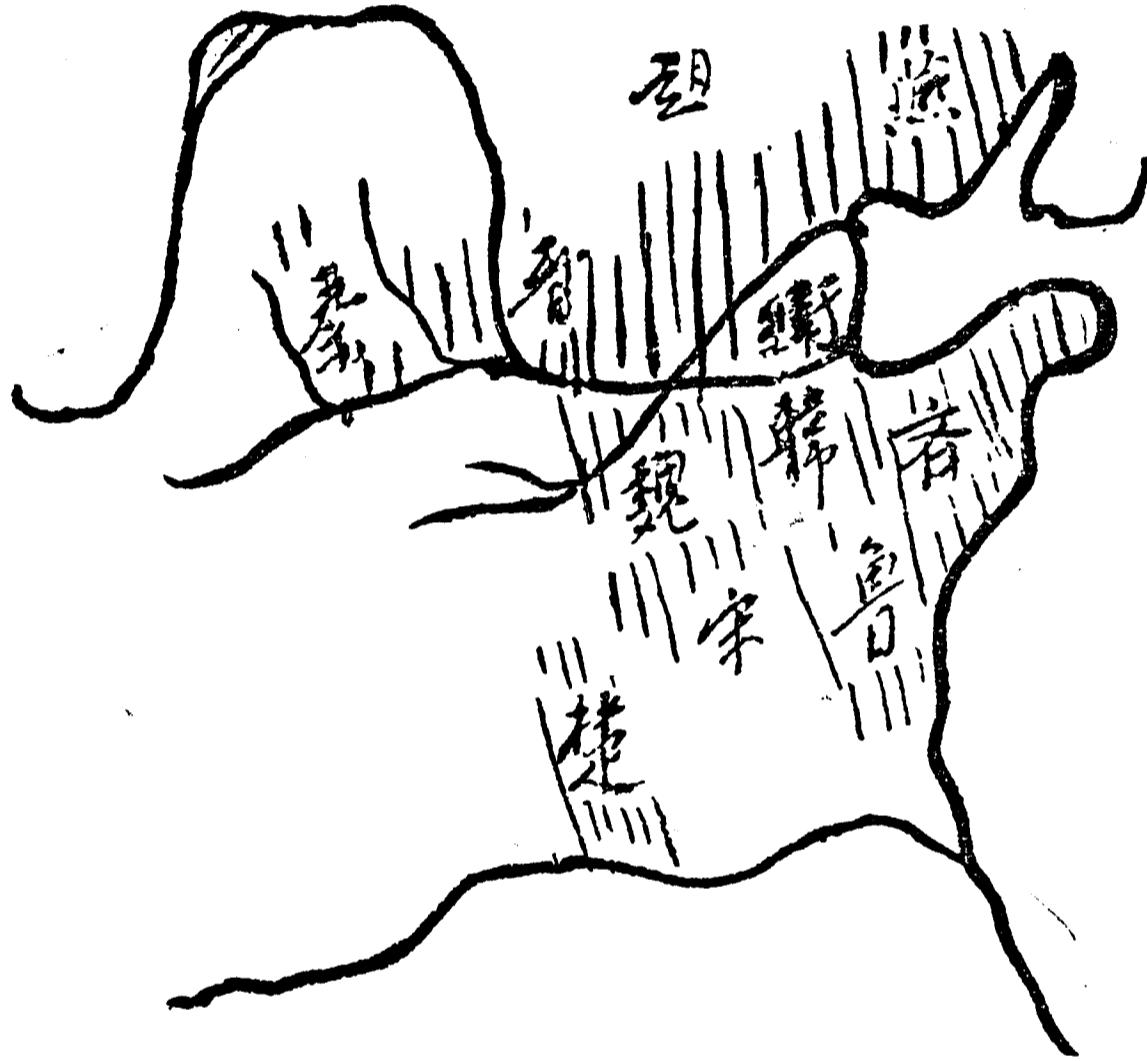


此四種刀幣，皆詳見於奇觚室吉金文述一書中。第一類的刀，文曰：「齊遲邦（長）法化（貨）」，即爲齊國遲地的刀貨。第二類的刀文曰「明」，即爲趙國明邑的刀幣；又燕趙毗鄰，燕國易水的地方，亦有明刀出土，當亦爲同一形制之物。第三類的刀文曰「甘井」，據馬昂貨布文字考的考證，謂「甘井」爲趙地，當爲趙國甘井的刀幣。第四類的刀文曰「白人」，乃漢代的白人縣，戰國時代屬於趙，實亦爲趙幣。



其次在古書中，說到春秋戰國的時候，使用刀貨的事跡，例証亦極多。比如管子國蓄篇說：「五穀食糧，民之司命也；黃金刀布，民之通施也。」同書輕重篇又說：「刀布爲下幣」；馬昂注曰「謂刀布爲下民所貴。」荀子富國篇說：「今之世而不然，厚刀布之歛，以奪之財；重田野之稅，以奪之食；苟關市之征，以難其事」；又說：「桓公……令罪之輕者，贖以金刀，百姓樂從焉」。史記平準書說：「農工商交易之路通，而……刀布之幣興焉，所從來久矣」；漢書食貨志說：「故貨寶於金，利於刀，布於布……」。杜佑通典說：「自太昊以來則有泉，……商周謂之布，齊莒謂之刀」。按今日出土的刀貨，亦以齊莒卽墨等地的刀泉爲最多。大約當日的刀幣，爲民間最流行的通貨，所以有「下幣」「通施」的名詞出現。

從前邊所引証的典籍來看，可確知在春秋戰國之世，刀貨已採用爲一般的媒介物。但是，它的流行區域，究竟是在甚麼地方呢？徐中舒先生說：「從大量的估計，戰國時……燕齊通行刀布。」（見徐著：耒耜考一文）這即是說，燕齊兩國，是通行刀貨的中心，其他鄭、魏、衛、魯、秦、楚、因商旅的往來關係，當亦有若干的採用。就現有的刀名言之，大概齊有卽墨刀，一字刀，三字刀，莒刀；安陽刀，趙有明刀，甘井刀，白人刀，鄆鄆刀；燕有明刀；衛有一刀，明刀，左刀，右刀；秦有鄆鄆刀；鄭有首邑刀；楚有丹刀，六刀，魚刀，辛北刀；魯有刑祖刀；魏有泉刀（詳見泉布統志一書中）。其流通的區域，約略如下圖：



至於刀幣的秤量單位，似乎都是以「斤」「金」爲計重。馬昂貨布文字考說：「銅爲赤金，居三品之下，古時取此鑄用爲器，未曾範之爲貨財，至春秋戰國之世，削銅爲刀布，今據其文曰「合貨」，曰「斤一金」曰「斤二金」，曰「當金」，曰「當錢」者，乃謂此範銅之值金，或輕或重，以權金貨之值。

爲交易，非卽此範銅，而謂之金也。審是，上古不以範銅爲貨可知矣。範銅爲貨，始於春秋。」如此說來，可知刀幣爲銅製品，到了春秋時代，方開始鑄造通行。它的計值比率，是以「金斤爰」等爲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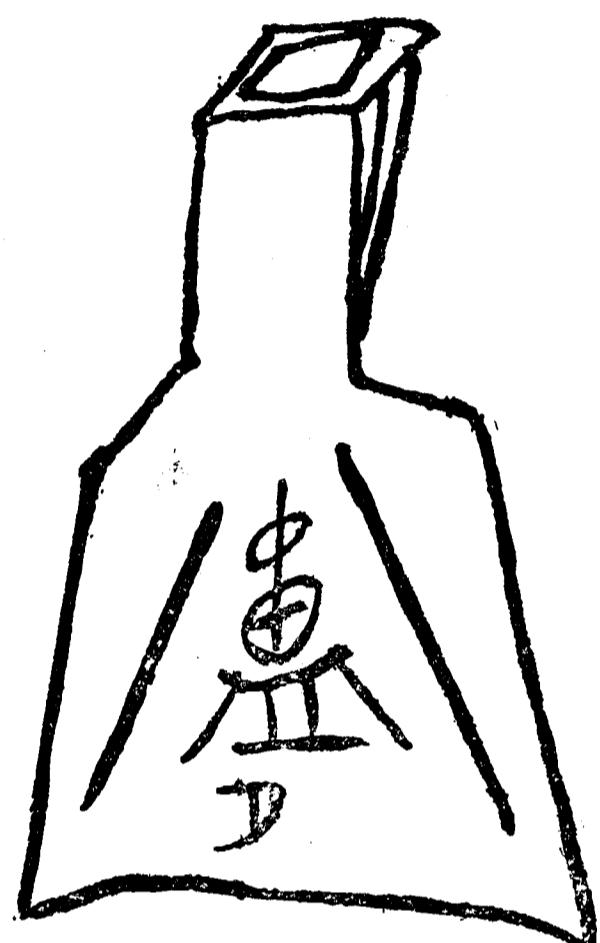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節 布貨

布貨問題，頗爲複雜，爲使讀者醒目起見，茲分爲四個部門來敘述：

(一) 布貨的由來：

布貨的前身，實卽古代的農器，此種事實由現今遺世的銅鑄古布形制來看，便可一目了然。考古代的布幣，今尚保存者，約有如下的四種：一爲空首布；二爲尖足布；三爲方足布；四爲圓足布，茲圖出其原形如左：

(一) 空首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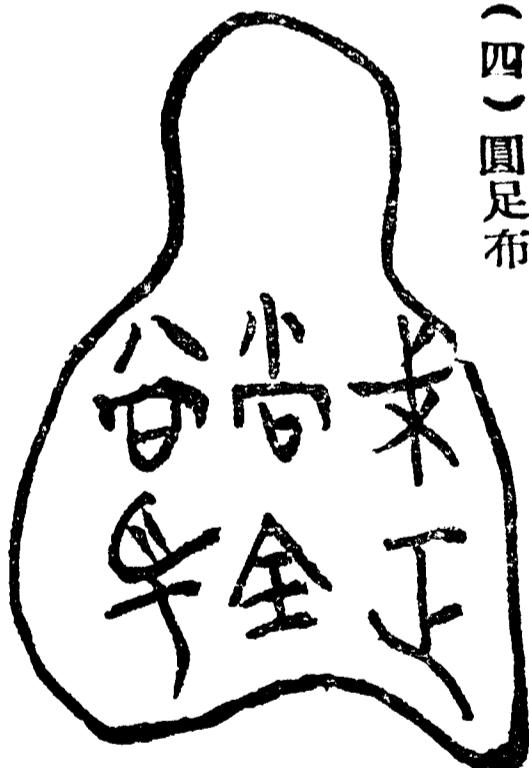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尖足布



(三) 方足布



(四) 圓足布



清儀圖閣所藏器物文中，有一「宜」字壺，跋文解釋曰：「此器形如古之「空首布」，而甚厚重，朱碧鮮好。……按空首幣，亦泉之屬，後世謂泉爲錢，當因幣有錢之形，不必以「朱兩」得名錢也。」。今此「宜」字壺，形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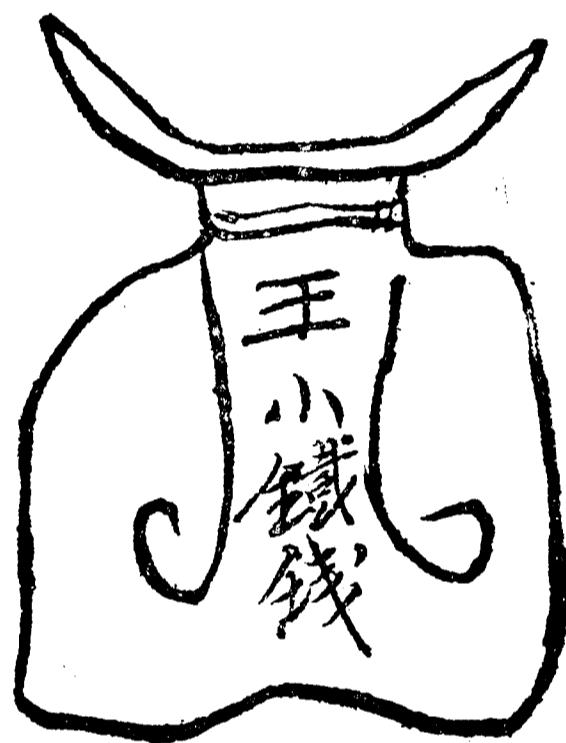
(五) 宜字壺



就所圖的模型觀之，與釋名所說的迫地去草的農鉢，並無差別，至其形式，則完全類似古布幣，

直可以「錢」稱之。又中央歷史博物館，也藏有安陽出土的「王小鐵錢」狀與「宜」字鑄畢肖，此當爲仿自古代的田器者。可是，仔細觀摩，則其形制又酷似古之空首幣。如下圖：

(六) 王小鐵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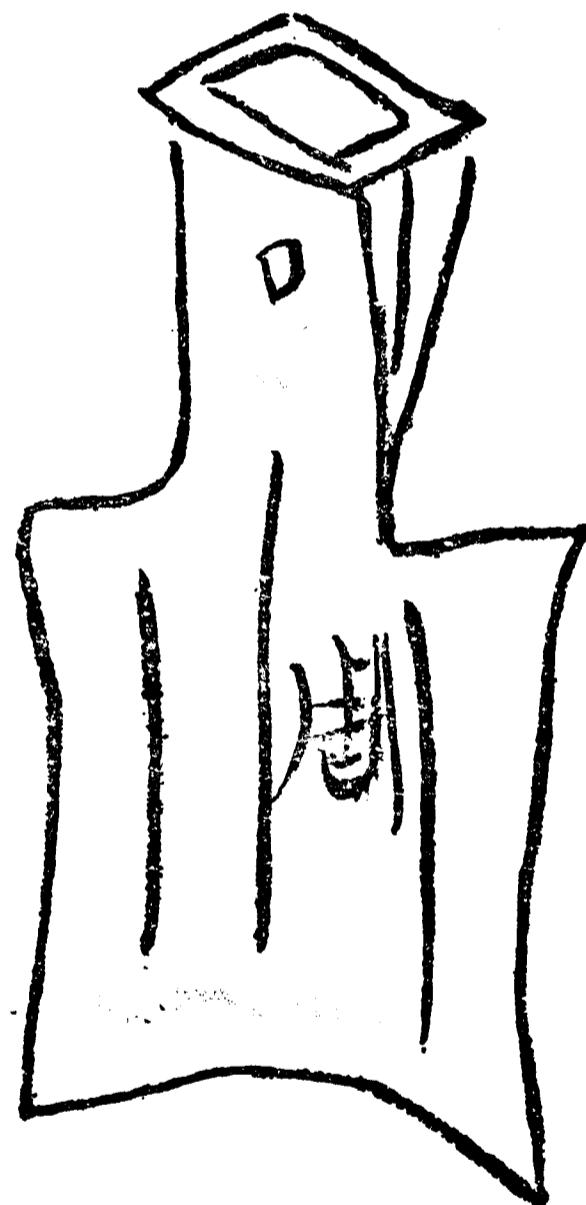
金文存中，更繪有「中山」幣，其形狀亦廻肖空首布。據鄒安的跋文說：「制如空首布，而厚重，或曰：此非泉」。其後又附釋曰：「中山幣模與金石契中「宜」字鑄相同。故或疑爲農器，然不當小至如是也。」據此所說，正是布幣仿自耕具的明徵。其形制如圖：

(七) 中山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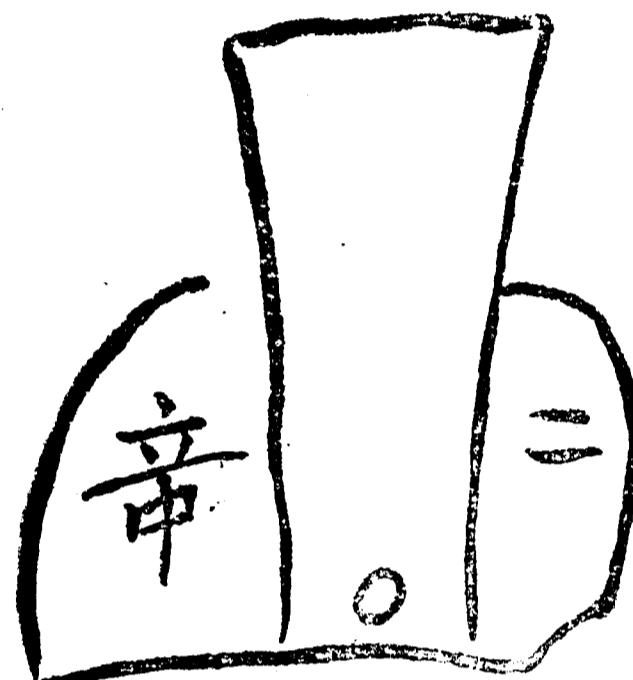


按徐中舒先生所著的耒耜考一文，雖爲闡發中國古代耕具的沿革情況，但對於「布幣」的事跡，也有許多的說明，其言曰：「余藏有「辛」字空首布二，其厚重似農器，其大小與中山幣同，右旁二字，乃記所值。其空首及下端，皆有貫繫之孔，確爲錢幣之制。此均爲空首幣，而形與農器之錢同者。」按空首布有其自己的顯著特徵，即在其首端有楔形的方孔，可以函柄者。據馬昂貨布文字考中所繪的空首布，如「周」（周）字幣，其模型最稱完備。我們現在稍爲觀摩一下，即可知其亦爲耕器的仿製品，如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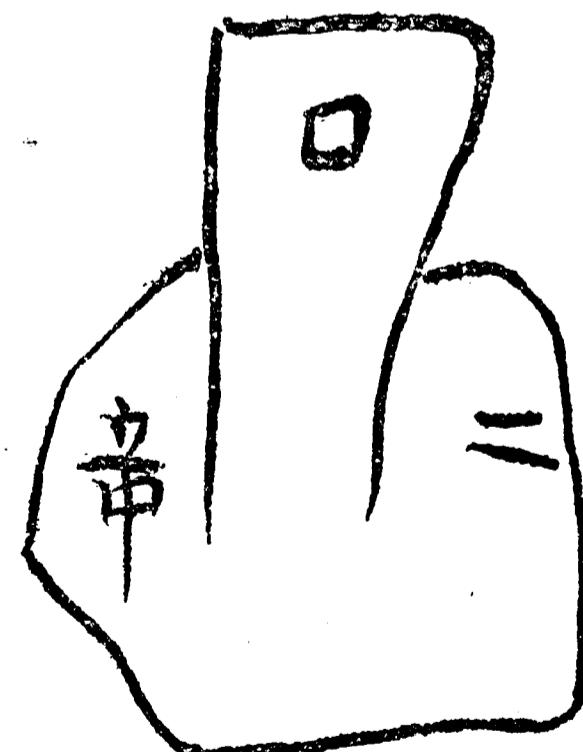
(十)「周」字幣



(八)
幣字「帝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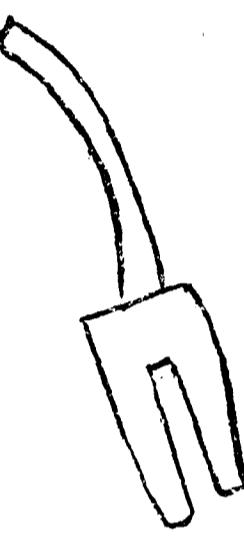


(九)
幣字「帝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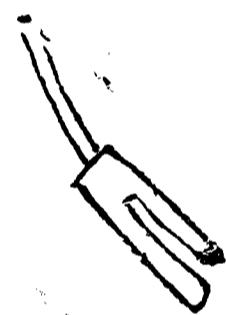


凡上所臚舉的「宜」字鋐，「王小鐵錢」，「中山」幣，「辛」字幣，以及「周」字幣等，都是關於空首幣的仿自農具者。其二，我們再來談到「兩足幣」的仿製耕具的歷史了。按「兩足布」的形式，其遺世尚可徵驗者，有武梁祠石刻神農所執的「耒耜」，及禹王所執的「耜」其形狀完全與「兩足幣」相同，茲圖模于左，以爲互相印証：

(一) 農器的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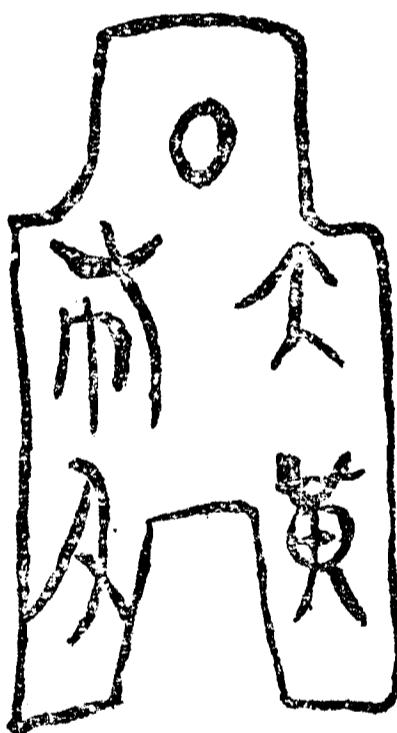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農器的苗



(三) 農器的耜



(四) 春秋戰國時的兩足幣



韓非子五蠹篇說：「禹之王天下也，身秉耒耜，以爲民先。」小篆耜作𠂔，從丌，象耜形，從匚，疑爲從𠂔之誤，孟從𠂔，丌，象兩手舉耜形，故知前圖所列兩刃者，皆爲耜耒形。禹頭金，謂之「鑿」，說文曰：「鑿，河內謂禹頭金」，兩足布則謂之「布」，例如王莽鑄造的大布，次布諸貨，可爲一証。但亦有稱「布」爲「幣」者。大概幣，布，鑿三字，古音相同，旁紐相通。此又爲兩足幣形制，仿自耕具的確証。

(二) 布幣的通用：

布幣的涉足於流通界，究竟起自何時，實亦爲值得研究的問題。我人已指出「布貨」的前身，淵源於金屬的農器，但在商周之間，雖已進入銅器的時代，而用銅屬鑄造的農具，則迄今尙無發見。按國語齊語會說：「美金以鑄劍戟，試諸狗馬；惡金以鑄鉏夷斤斩，試諸土壤。」惡金與美金並稱，依此而言，則耕器的用金屬鑄造，殆在春秋戰國時代了。因此，傳世的古布幣，其最早出現的年代，亦只能視爲係西周以後的事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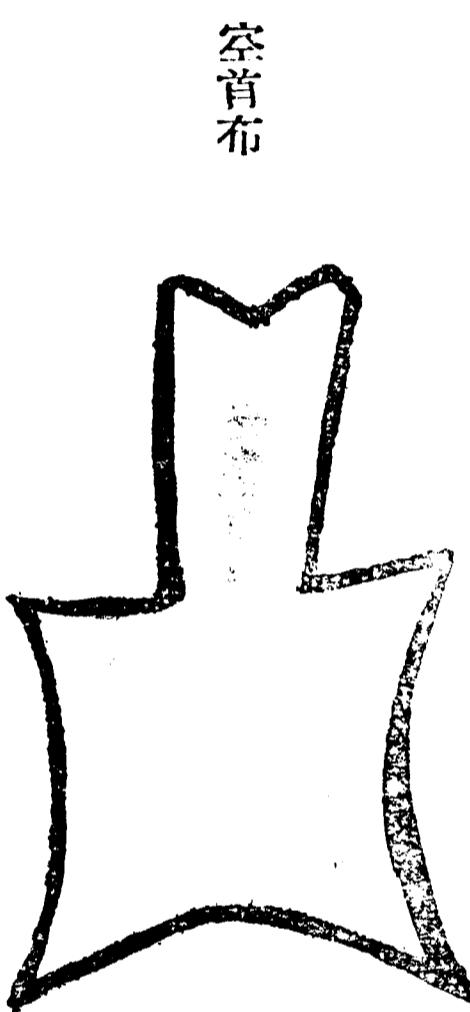
關於布貨的通用，前人書中的記述，似亦不少。例如：周禮天官外府說：「掌邦布之出入」。如此，活躍的「布」字，已呈現於我人的眼前。又周官司市職說：「國凶荒札喪，則市無徵而作布」；鄭玄注云：「有災害物貴，金銅無凶年，因物貴，大鑄泉以饑民」。據鄭注所說，則周官司市職所謂「作布」，乃指銅幣而言，非指布帛之謂。又清代張爾岐蒿庵閑話云：「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，泉

府掌以市之征布，歛市之不售貨，滯於民用者，以其價買之。及禮記子碩欲以購布之餘具祭器，孟子屢無夫里之布。諸布皆鑄金爲之者，非以帛爲之布也。其他管子中的地數篇，國蓄篇，亦均言「刀布」爲幣之事；同時立政篇也說：「無金則用其絹，無絹則用其布，經暴布百兩當一鎰。」他如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說：「高齋以錦示子猶，子猶欲之。齋曰：魯人置之，百兩一布，以道之不通，先入幣財，子猶受之。」鄭衆謂此「布」也即泉幣。最後在孟荀口中，亦常道及當時的貪官污吏，苛征關布的事情。例如：孟子說：「屢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」；趙岐註云：「布，錢也」；又黃宗羲釋曰：「夫里，一夫所居之里，命之出錢，當時有此名也。」荀子曰：「今之世……厚刀布之歛，以奪之財；……苛關市之征，以難其事。」同時，周禮外府「布」字下注云：「布，泉也；其行曰布，其藏曰泉，泉者，今之錢也。」而墨子一書中，更常以「布貨」與黃金銅錢並舉。凡此種種，都足以窺見其在春秋戰國時代中，布幣已通用於列國諸侯了。

(三) 布貨的演進：

布幣的沿革，究竟空首布先於兩足布呢？還是兩足布先於空首布呢？關於這一點，的確是有問題的。據衛挺生先生在其所著的清季中國流行之貨幣及其沿革一文中說：「空首布形如農剷，實爲金屬貨幣時代的後出媒介物；尖足布，空首布之蛻嬗者也。方足布，布貨中之晚出者也。圓足布，布貨中之最晚出者也。」。若照衛氏之所說，則布貨中的最早出現於流通界者，要首推「空首布」了。但是，

這種論斷，如果根據徐中舒先生考中的說法，則衛氏的推測頗有錯誤。按徐氏曾云，由空首布變爲兩足布，其學說實不能成立，理由有二：第一、甲文與金文的「耒」字，其下皆歧首，古者文字象形，所以在殷周之間，必有一種兩刃的農具。第二、由空首布的空首，變爲兩足布的平首，與自然進化的定理不合。因空首布形制複雜，較之兩足布的製造更難；同時最初的金屬農器，亦不過取尖銳可以刺土而已。徐氏更進一步，在續古泉匯補遺一書中，找出了一種空首布，謂其形式即爲介於兩足布與空首布之間，如下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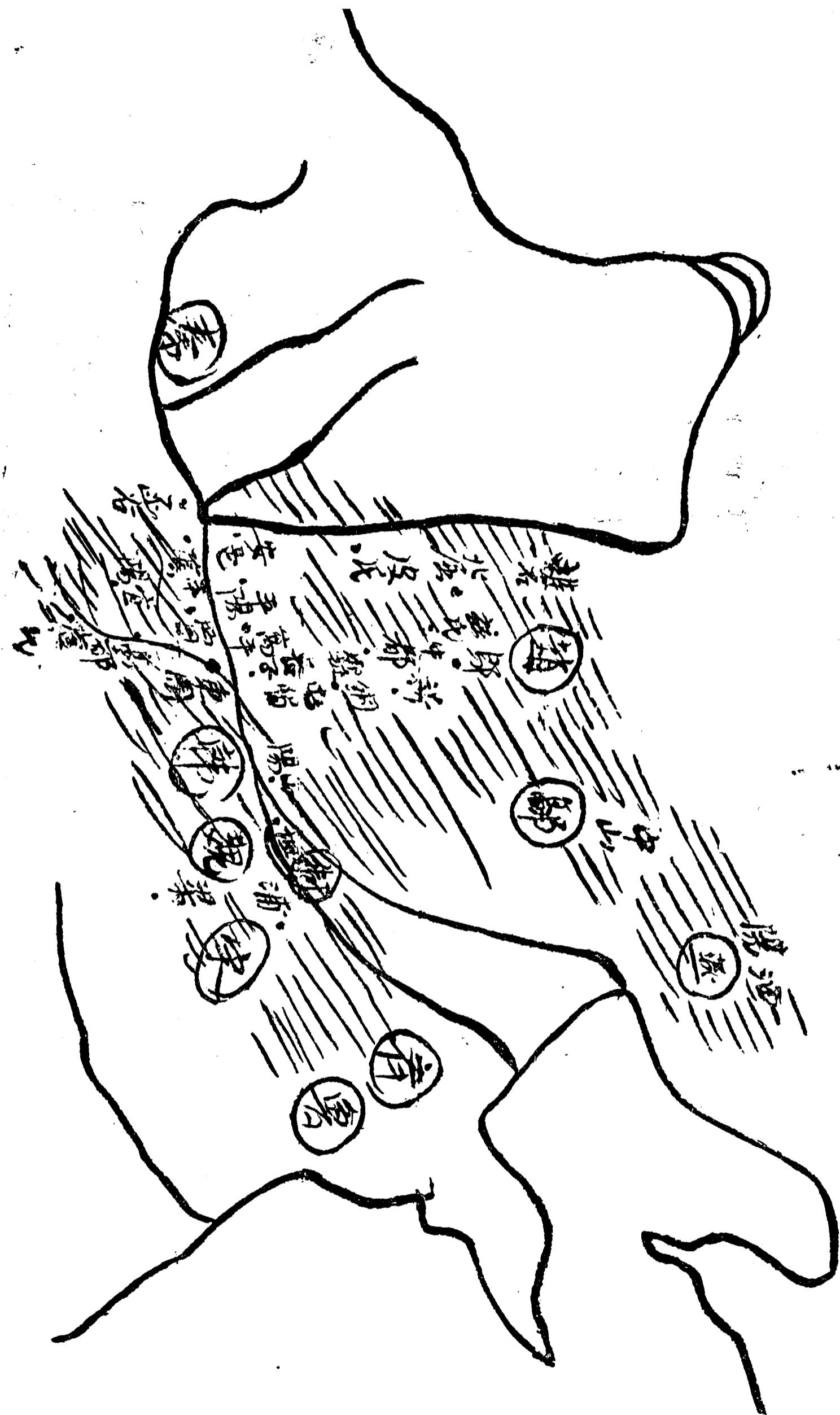
從此一古布幣的形態看來，即可將兩足布與空首布聯絡起來，而指出其演變的程序。所以徐氏的最後結論，即斷言此布貨的沿革，實由歧首而變爲平首，由平首而變爲空首。至其足形的演化，則爲由圓足布，而方足布，而尖足布，而平足布，如圖：△，□，△，□，△，○。準此而言，則布貨的演變，即兩足布先於空首布。因此，古代布貨的最初出現者，必是一種農器的兩足布，我人再徵之

以「衺」的篆文，亦係作歧足之形，尤爲有力的鐵証。再就馬昂貨布文字考中所繪的布貨形制而言，其遞變的次序，亦與徐氏之說相合。可知徐氏的論斷，自有若干的真確性。

(四) 布貨的流行區域與種類：

傳世的空首布，兩足布等，其流行的區域及製造的地方，就錢譜中所載布幣刻有文字的地名來看，除其中有部分的字形奇詭者外，其明白可認的，都是戰國時代三晉（韓趙魏）的地名，例如：屯留布，長子布，（或作鄖子）銅鞮布（或作同是），涇氏布，竈都布，宜陽布，盧氏布等，皆爲韓國的地名，可知其爲韓國的布貨。又如：晉陽布，中都布，茲氏布，離石布，鄆布，祁布，中山布等，皆爲趙國的地名，可知其爲趙國的布貨。他如：安邑布，頃布，皮氏布，平陽布，北屈布，山陽布，梁布，蒲布等，皆爲魏國的地名，可知其爲魏國的布貨。至於三晉以外的列國，其中的用布幣史迹，有足述者，則爲魯陽布，或作漁陽布，均屬於兩足幣；以及其他兩周（東西周）與宋的空首布。

若從貨布的大量使用而言，似乎在戰國時代中，三晉是通行兩足布和空首布。兩周在三晉之中，鄭併於韓，宋衛地近魏國，燕之北屬趙。所以在這些地方的風尚，自然是與三晉相同，皆通用兩足布，或空首布。更據泉布統志的輯載，大概燕有魚陽布，霍有霍布，齊有貝布，昌邑布；魯有棠邑布，曲水布；鄆有鄆邑布；郿有郿安布。準是言之，則戰國時代布幣的流通區域，當在齊秦兩國之間，即三晉，兩周，以及宋衛燕鄭諸國。同時魯霍郿鄆諸國，亦有若干的使用。如下圖：



從前舉各種布貨的地名，以及其中的複雜形制而論，可知當時的造幣，雜然並陳。按馬昂貨布文
字考會曰：「範銅爲貨，乃創自商民，民以爲便，便則通行；國君未有禁令，鑄不爲私。商民創此，
爲權利之巧術。……都市雖行，不出其地，故各識地名；或同此而鑄非一家者，又以背文別之」。
馬氏此語，確有卓見。因最初貨幣的起源，乃由實物形態中，逐漸進化而來。所以布幣的創始者，自
當起自商民，而非創自政府。其後民間通行，於是政府的徵收賦稅，亦不得不改用爲布貨。故荀子有
「厚刀布之歛」的話，周禮有「泉府掌以市之征布」的記載，此均爲當日政府徵收布幣，以代替征收
賦稅的事實。

至若布幣的量值，就其布面刻有文字的來說，大約是以「金」，「斤」，「爰」爲單位。例如在
方足布中，其間有文字者，常刻有「當金」，「合爰」，「斤一金」，「斤二金」，「金斤 $\frac{1}{2}$ 十二」
的數字。凡是說到「斤一金」或「一金斤」的布幣，其形制俱較微小；反之，凡是說前「斤二金」或
「金二 $\frac{1}{2}$ 十二」的布幣，其形制俱較粗大。此皆爲布貨用「斤金」計值的絕好紀錄。

第六節 斧斤

「斧斤」的取得貨幣地位，實有它的二個基本條件，第一、因其爲貴重的武器，緣古人重武，咸
以兵器作爲交易的媒介，大抵古初的王者或君父，都是手持斧斤，以君臨萬民，以威天下，以併土地
• 所以易經說：「武人爲余大君」，詩經說：「古帝命湯武，正域彼四方」，而古史所記的盤古故

事，亦有手持大斧以開天闢地，其意義更為顯明，我人再看甲文的「王」字，作~~弋~~，作~~太~~，▲諸形，或作~~臤~~，勁諸狀，此皆「王」字為「斧」之証，或用「手持斧」之証。如是，則「王」字的本義即「斧」，或即「手持斧」。今考之經典，義証尤為鮮明。儀禮覲禮說：「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」。此「斧依」在周禮則為「黼依」。周禮春官凡箋說：「凡大朝觀，大饗射，凡封國，命諸侯，王設「黻依」。鄭玄注云：「斧謂之黼，其綉白黑采，以絳白為質，依，其制如屏風然」，又吳昌先生金文名象疏評說：「古之王者，皆以威力征服天下，遂驕然自大，以為在諸侯之上，而稱曰王，以王之本義為斧故。斧武器也，用以征服天下，故引申之，凡征服天下者稱「王」，「斧」形即「王」字」，（詳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三號）。

又「觀於古代的「君」字從辯，而今文的「君」字從尹，「尹」字從又，實即右手持杖之形，而「父」字篆文亦作~~刃~~，說文「父」字下注云：「家長率教者，從又舉杖之形。蓋宗法社會，父即家長，君即國君，而君父二字皆象手持杖，足證古代君長莫不手持器械，以示尊嚴，即左傳所謂有威可象也」，（詳見國粹學報二期，劉師培著：論古人以尚武立國）。今「斧」字從父從斤，更可視為君父手執「斧斤」以統治萬民，以整齊天下之意，易曰：「喪其齊斧」，張晏曰：「齊斧，越斧也，用以整齊天下」，易既濟又說：「斧，所以整齊軍旅，故曰齊斧」。概括以上諸人的訓說，可知「斧斤」為古代「王者君父」統治天下的利器，殆無疑義。

第二、因其爲衣食貨利之源；孟子說：「斧斤以時入山林，材木不可勝用也」，可見斧斤係一種砍柴刀，可用爲養生熟食之需，但是「斤」字的更古意義，似爲初民的石鋤，因爲在金屬未發明前，初民用具，概屬石器，所以農藝用石器，乃爲必有的現象。按說文「石」部有「礲」字，注云：「研也」。段玉裁曰：「研者，其器所以研地，因謂之研也」。研字從石，從斤，是即以石刀掘土者，南方滕州土民，墾田用青石刀，即其一証，自入銅器時代之後，所有石鋤，概改爲金屬，所以齊語說：「惡金以鑄鉗夷斤斸，試諸土壤」，是「斤斸爲一種耕耘的鐵器，更屬顯然，故王先謙注「斧斤」二字云：「斤之刃橫，斧之刃縱，其用與鋤鏽相似」。又劉師培云：「五帝以前，以武立國，士農工商，渾噩之民，未知稼穡，及生齒日繁，乃以戰勝所獲之敵人，降爲農僕，使之從事耕耘，然開闢草萊，仍恃錢鏤斧斤之利。」按「斧斤」既與錢鏤並舉，且與鋤鏽相似，可知其作用完全爲起土刈草的田器，故其自身含有衣食之意，而被農藝之民，用爲交易的貨幣。

「斧斤」是古人的資財，是古人的交易品，我們現在尙可找到若干歷史的陳跡，例如：「易旅說：「旅於處，得其斧資」」易巽說：「喪其資斧」。按「資」字從次從貝，乃古資財貨幣之意。而「斧」字之前加「資」合成一個慣用語，稱曰「資斧」，且在易經中出現，其爲當時人的財富，並可成爲交換品，自有可能。因此後世的注解家，訓「得其資斧」爲「得其財貨之資，器作之利」，允稱恰當。現今習慣上，凡關於涉及行旅資財時，尤常稱爲「資斧」，實仍保存古代「斧斤」爲財貨的本義。

我人再看金文中有「賜余一斧」的刻錄，且與金貝同時並用，尤爲表示「斧」之一物，確具貨財的象徵，至於「斤」字自混入交易界之後，原始研代之義，以至耕種之意，亦漸喪失，而嬗變爲秤量的單位，即今俗所謂十六兩爲一斤者。由此觀之，更可證明斤的前身，必定是一位流通界的熟客，方能取得後來衡量的資格。

第七節 圜錢

「錢」字在古籍記載中，常與「泉」字相混稱，其實兩字乃二位一體，其中所差異的，只是古今字而已。說文：「周而有泉，至秦廢貝行錢」，檀弓注說：「古者謂錢爲泉布，則知秦漢曰錢，而周曰泉也」；鄭司農說：「舊書泉或作錢，蓋周人或用假借字，秦乃以爲正字」，馬昂云：「秦惠時以錢字爲泉，蓋假借音義可通」，又曰：「泉者，流通之謂，卽曰貨，曰布之變稱，其義爲取不盡，用不竭，初非指定範銅也」。「錢」「泉」兩字的來源，既如是如此，所以古泉匯說：「言泉可以概錢，言錢不可以概泉，此說確具有相當的真理。

但是「錢」的前身本係農器，何以會轉變爲圓形孔方的銅錢呢？此中奧妙，似有揭開的必要。據近人的若干推測，謂由農器變爲圜錢，有五種看法：

第一：有些人看到漢書食貨志中有「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」的話，竟謂圜法卽圜錢之法，遂斷定圜錢的制度，起源於周初，由太公所創立者。此說之不足信，馬昂已有詳細的駁斥，其言曰：「周官

九府皆掌財貨之官，統言圜通之法，非指爲圜錢也」，師古云：「圜爲均而通也，顏說是矣」。又曰：「周初既有定式，而列國諸地，不遵王制，更範爲長橢諸形，豈反以繙貰爲不便乎？……明是以誤傳誤，實由班氏啓之」。馬氏這樣否認圜錢爲周初的定制，深有見地，但關於圜制的由來，馬氏並無隻字道及，此點實不能令人折服。

第二、有人看見刀幣的柄有圓形，遂斷定圜錢的形制，實由刀貨演變而來者，因刀貨的折損，有時僅存一圓，又因其爲金屬，尚可以折價於市面，試用之後，覺其利便，遂仿其形而製爲圜錢；例如古泉滙說：「契刀，錯刀，各有柄無柄兩種，其無柄者宛如錢形……又見有柄者，歲久損壞，後人就而磨之，磨處痕迹顯然」。又如刀幣之中，有「明」字刀貨，而圜錢之中，亦有「明」字錢，按明乃趙地，可知二者均造自趙之明邑。同是一個地方的貨幣，居然有二種形制，可知明錢的圓形孔方，是由「明刀」的柄端圓圜嬗變而來者。此一論証，縱有若干理由，但亦不能成立。我人須知，在刀幣流行之前，有些書籍的記載，已說到周景王的「更鑄大錢」。此爲圜錢早於刀幣而存在的事實，自然可以打破圜法從刀環脫胎而來的臆說。又「方足布」之中，有些著有「垣」邑的地名者；而圜錢之中，亦有些著有垣字者。按方足布的形制，原無刀幣的圓環，可以演成圓錢。所以「明錢」仿自「明刀」之說，自然亦不能成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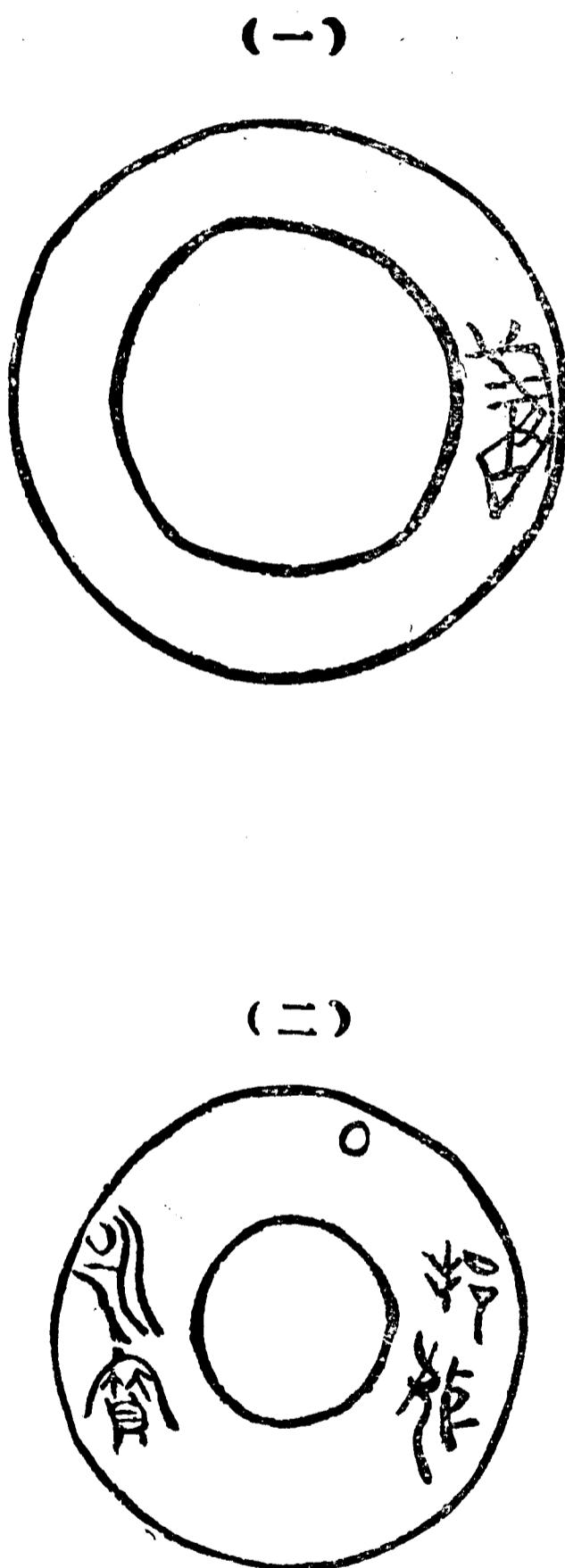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、有些人認爲圓形孔方的銅錢，是由於造幣技術的進步而來者，例如梁任公先生便是主張此一

說的人，他說：「後世之錢，圓周方孔，此爲鑄造技術之進化，形雖變而稱不改，于是錢鏟之名，遂爲錢幣所奪」。梁氏謂錢幣之名奪自錢鏟，此種論斷，我人當然舉手贊同，但其圓形方孔之制，是造幣技術進步的結果，究竟此中進步到何種程度，梁氏全無下文，自不免涉于推測的泛想。

第四、有些人以爲圓錢之法是肇端於貝幣者，因爲中國古代的貨幣，最初是用頸飾的子安貝爲通貨，其後模仿貝形，變其幣質，即有所謂蟻鼻錢者出現，又後更進一步，遂鑄爲圓錢。例如日人濱田耕作正是提倡此說的人，濱田氏認爲現今世界的若干部落民族中，都有用子安貝爲貨幣或裝飾品的事跡，例如新波美拉尼亞島的土民，即以貝爲小圓板，貫繫成串，用爲頸飾，更用爲同族間的貨幣，而在中國的河南山東兩省出土的貝貨，亦常有一個或二個的小孔，或即以絲連貫而爲裝飾品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貢獻一個假定的意見，即中國自秦漢以來所行用的圓形方孔錢，當以繩貫之，以便于攜帶貯藏，實亦從以絲穿子安貝爲首飾或其他裝飾品而出者。蟻鼻錢，即介在貝貨與圓錢之間。按濱田氏的論斷，以圓錢繩貫之法，仿自子安貝，我們自然深表贊同，至謂圓錢的圓形，仿自以貝爲小圓板的成串頸飾，似乎未敢苟同。

第五、有些人以爲圓形方孔之制，是仿自一種銅製的「爰」者，例如李劍農先生就是極力主張此說的人（見李氏先秦貨幣考一文）。他說：「罰錢的錢，金文作爰，爰之形體，本爲一種玉製的環，自入銅器時代之後，改爲銅製，所以加金作「錢」，因此，圓錢之制，必仿自銅錢而來者。考爾雅釋器

曾云：「好倍肉謂之瑗，肉倍好，謂之璧，肉好若一，謂之環」。「好倍肉，孔大於邊也」。又章昭注釋「肉好」二字曰：「肉，錢形也，好，孔也」。據此所言，則知「瑗」與「環璧」的區別，僅在於孔與邊的大小而已，至其形制，則皆為圓形圓孔的玉器。此種圓形圓孔的玉器，又後悉以銅製，現今遺世的銅瑗或銅環，銅璧之屬，在周金文存中，其可考驗者，尚有二器，其形制大小如圖：



按（一）圖為一好倍肉的瑗，此不知名的古銅瑗，鄒安以之附於車飾之類，其旁所著的文字，楷書譯為「善」，又圖（二）為一「肉好若一」的環，此不知名的古銅環鄒安以爲刀槃，跋文云：「肉字，與虧同文。或曰：此列國泉權，故有鑿孔」，此外在列國通行中的「垣」字錢，則爲一「肉倍好」的璧，此種璧屬的圓錢，絕不類由刀環折損而來者。如圖（三）：

就此三制而論，可知圓錢之法，其萌體實肇端于銅製的「爰」類，証據確鑿。但是，圓錢之制，既仿自爰屬，爲何不取「爰」之名而特以錢稱之，此中究有何道理，根據我人的推測，其在戰國時代中，雖有若干的金屬貨幣，已擠入於流通界，但其普行民間的力量，恐不及錢鏤的廣大，然論其形制的便利，又不如有孔的爰屬，所以結果遂襲錢的名稱，而兼取「爰」的圓形，終於演成爲圓形圓孔的初制。

圓錢一物，其通用究竟起於何時，據錢譜家所說，似在西周的初期，例如：漢書食貨志說：「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……錢圜函方，輕重以銖……太公退，又行之齊」，李奇注云：「圜，卽錢也；孟祿注云：「外圜而內孔方也」。由前言之，則圓錢之制，殆已在西周初期確立。此一推論，當有問題，

(三)



因錢本屬農鑄，初非圓形方孔，其後演爲貨幣，始仿爰形而定制，而仍稱之曰錢，在此種嬗化的過程中，必須經過相當的歲月，毫無足疑，而據詩臣工篇所說的「錢鑄」，則係周成王時代的事情，若此，在周成王十三年間，太公望所定的圜法，而名之曰「錢」，自不可信，所以宋代魏了翁的古今考說：

「詩所謂錢，蓋農器也，上聲。以泉爲錢，不知自何時始，小學書無此字。史記平準書載虞夏之幣三品，管子論禹湯以金鑄幣，未有「錢」之號也。至管子國語呂氏春秋史記漢書則周齊秦晉楚趙之幣，皆名錢矣。」

又吳其昌先生釋「錢鑄」云：

「錢，卽泉，泉爲山，本爲農人挑土之器，後用爲貨幣的。故毛傳及說文並云：『錢，銚也，古田器。』鑄，卽鐘鑄之鑄，古鐘，卽是合攏兩鑄的農器而成的。鐘作龜形，剖爲二半，所以知道鑄的形狀，是凸形的。所以釋名說：『鑄，鋤類也。』（見吳著中國文化史講稿十四頁）

根據魏吳兩氏的考証，可知西周時代的「錢」，澈頭澈尾是一件農器，並非圓錢，迨至春秋戰國時代，列國的通貨，始以「錢」稱之，因此在太公望時代，已通行「圓錢」之說，自難置信，但是自入春秋以後，中國已通用圓錢，似又無可否認者。所以，管子國蓄篇說：「人君鑄錢立幣，民庶之通施也」，其他山權地數，輕重甲，輕重乙，輕重戊諸篇中，亦均有不少關於「錢」字的文獻。同時

國語一書中，更明白的說到周景王二十一年的鑄造大錢，因此在春秋時代，開始使用銅錢之說，似可相信。按國語說：

「景王二十一年（即春秋魯昭公十八年），將鑄大錢，單穆公曰：「不可，古者天降灾戾，於是乎量資幣，權輕重，以振救民，民患輕，則爲作重幣以行之，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，民皆得焉。苦不堪重，則多作輕而行之，亦不廢重，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，大小利之，今王廢輕而作重，民失其資，能無匱乎？若匱，王將用有所乏，乏則厚取於民，民不給，將有遠志，是離民也……且絕民用以實王府，猶塞川源而爲潢洿也，其竭也無日矣……王弗聽，卒鑄大錢」。（周語）

又前漢書食貨志亦說：

「周景王時，患錢輕，將更鑄大錢。單穆公曰：「不可……弗聽，卒鑄大錢，文曰「寶貨」，肉好皆有周郭，以勸農贍不足，百姓蒙利焉」。

從上述的二段文字來看，可知在西周的末年，或春秋的初期中，已上下普用「圜錢」了。此外，在墨子一書中的號令篇雜守篇等，亦都有說到「賜錢五千」，「直一錢」，「守錢」，「獻錢」的記錄。○從此益可推知在墨子的時代中，圜錢已用爲一般交易的媒介。所以到了戰國時代，個人或國家的富力，便用金錢去計算，例如司空馬對趙王說：「趙……金錢粟，孰與之（秦）富？曰弗如也」。（國策七秦策五）同時亦有用錢作爲高利貸者，例如史記孟嘗君列傳說：「孟嘗君爲齊相，封萬戶於薛，

其食客三千，邑人不足以奉客，使人出錢於薛，歲餘不入，貸錢者不能與其息，客俸不給，孟嘗君憂之……乃進馮譙而請之曰：「……邑入不足以奉賓客，故貸息錢於薛，薛歲不入……願先生責之，馮譙曰：「諾」。行至薛，召取孟嘗君錢者，皆會，得息錢十萬」。按史常稱孟嘗君樂士好施，今亦以錢放息，以裕收入，而足食客，可証在春秋時代，高利貸已相當盛行了！

圓錢的種類，據西清古鑑與貨布文字考二書所繪的錢模來看，真是萬分的複雜，除了字體奇異不易辨認者外，其中錢面所記爲後人考知者，約有如下的六類：（一）爲「垣」字錢，此係魏國的所出者，有的則稱爲「長垣」錢。史記秦始皇本紀說：「垣爲七國時之魏地」。（二）爲「明刀」錢此係趙國之所出者，所謂「明」者，就是趙國新明邑流通的貨幣。（三）爲「離」字錢，亦係趙國的所出者，「離」爲地名，即趙國的離石地方。（四）爲東西周的錢幣，（五）爲「益貨」錢，此係齊國的所出者，錢文刻曰「益貨」。漢樊安云：「陳詩卿嘗疑景王錢不得獨聚于東海，在濰縣得「一化，三化」，「六貨」範，知此泉，齊時所鑄，又於宅前土埂，掘得古陶器一窖，底蓋皆止一字作「益」。此字或釋爲「燕」字，或釋爲「益」字，或釋爲「寶」字。」（六）爲「半兩錢」，此係秦國的所出者，史記曰：「秦惠王二年，初行錢」。馬昂曰：「按範銅名錢。始於秦惠王時，故曰初也」。平準書曰：「及至秦中，一國之幣爲三等；黃金以溢名；爲上等；

銅錢識曰半兩，重如其文爲下幣」。茲將各類錢模繪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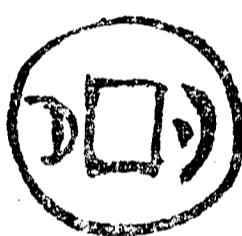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團字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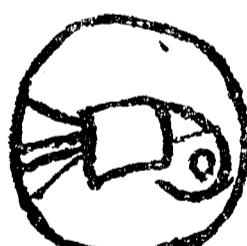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明錢



(三) 離字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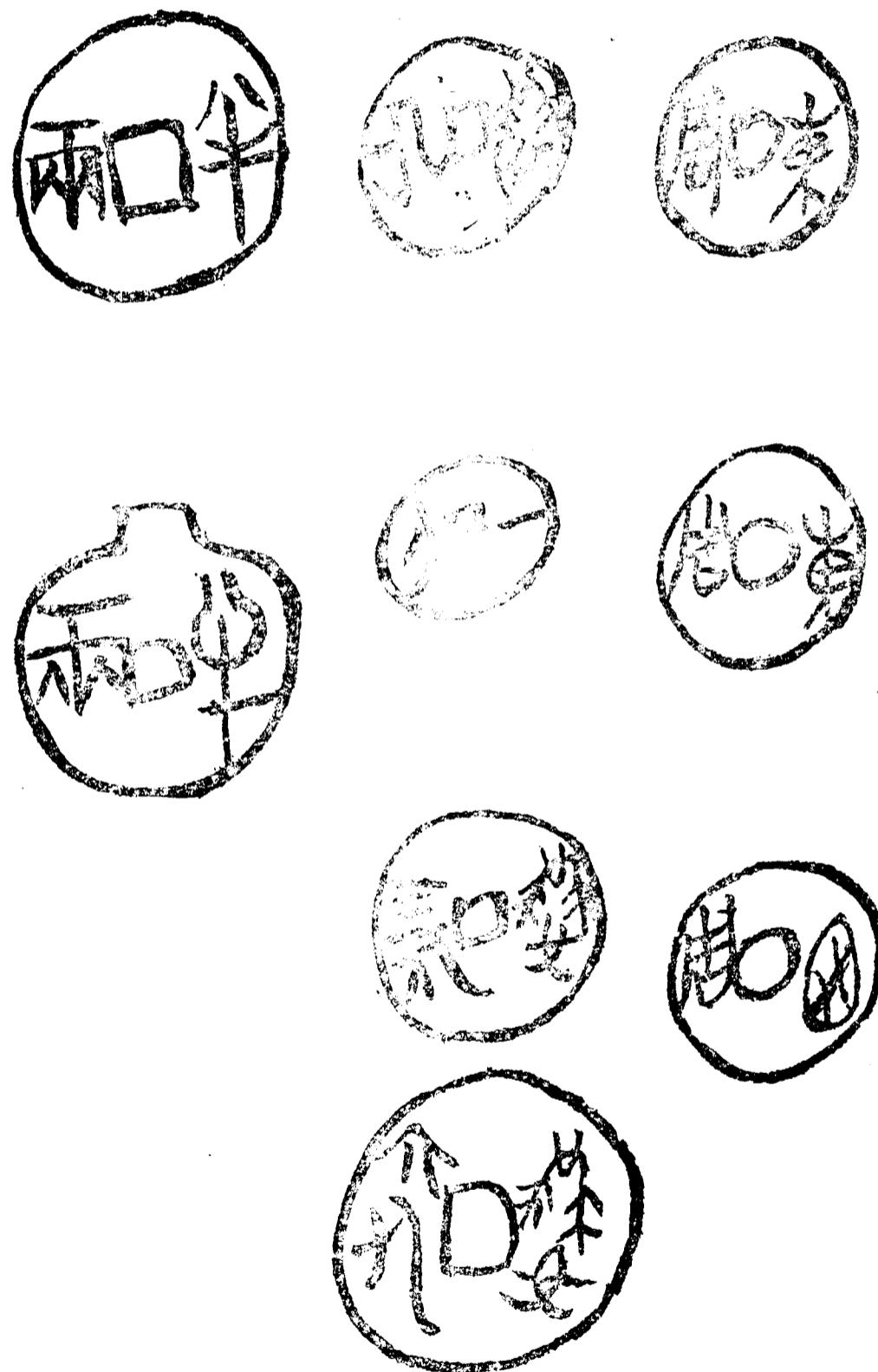
(長垣錢)



(四) 東西周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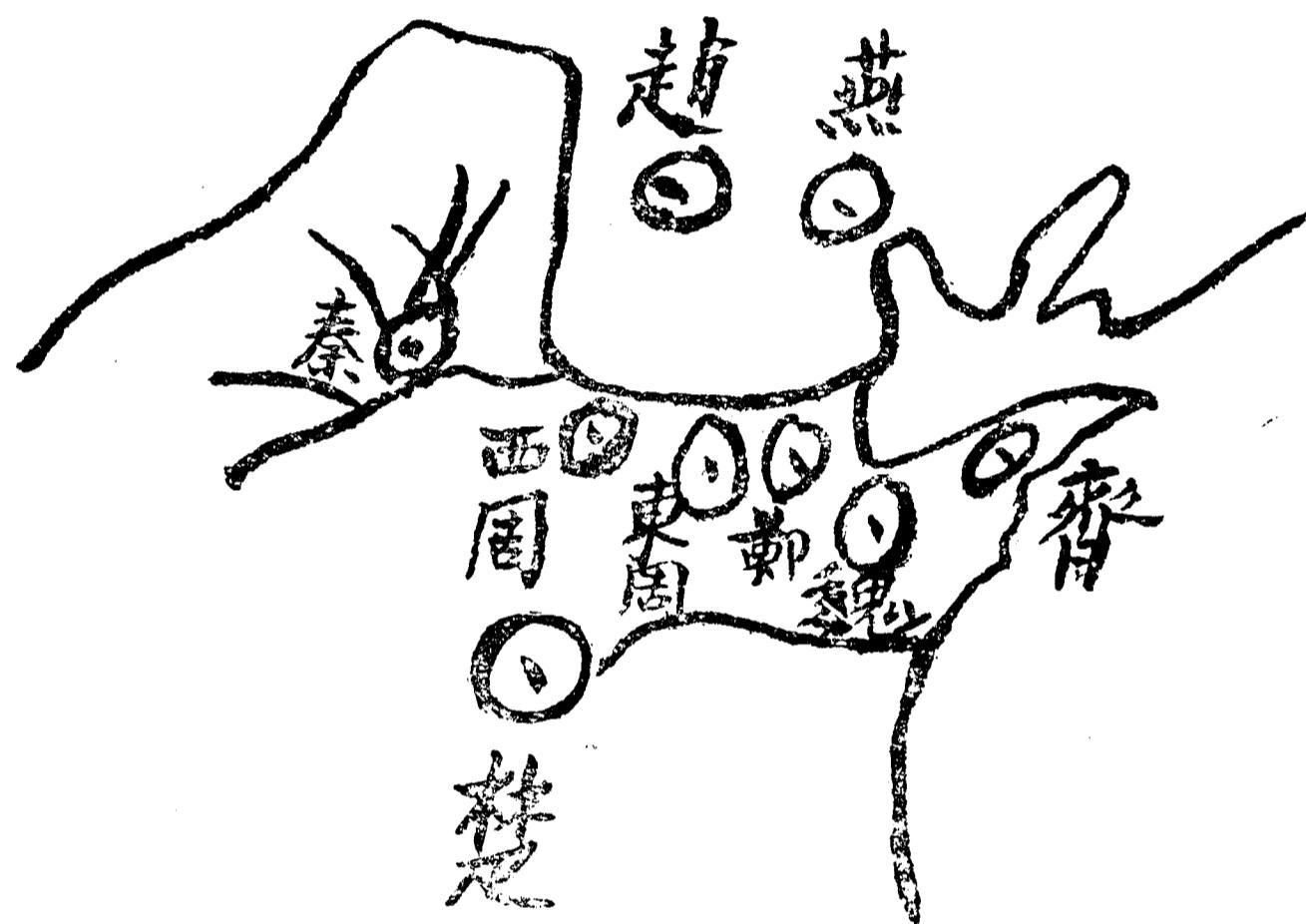
(五) 益貨錢

(六) 半兩錢



圜錢與布鎩，同屬周代的用器，同淵源于鉛類，所以布貨流行的區域，亦為圜錢通用的地帶，魏了翁曾云：「周齊秦晉楚趙之幣，皆名錢矣」。可知此若干國家，均已用圜錢為通貨。又燕齊古皆毗隣，所以齊貨流入于燕國，亦為必有的事情，因此，當時圜錢的流通地域，若以現今地望考之，大約在

黃河沿岸及其東西部的地方。即以秦，趙，西周，鄭，魏，燕，晉，楚諸國，爲其通貨的中心。



圓錢的秤量，因春秋戰國時候，列國分立，政治未能統一，所以圓錢的制度亦紛糾龐雜，極爲紊亂，就前舉的錢模觀之，其大小名稱，秤量，都未能整齊劃一，例如：以大小言之：趙國的離字錢最大，魏國的垣字錢次之，東西周錢，明刀錢，及益一貨等爲最小。以名稱言之：凡錢面刻有文字者，或以重量名之，或以都邑名之，或以國別名之，品類繁多，令人深歎觀止。以形式言之：或作正圓形，或作橢圓形，或作圓孔，或作方孔，而秦的半兩錢，更有一突起的柄形狀，猶保存空首布的子遺。以秤量言之：或言「長垣一斤金」，或言「長垣二斤金」，而其形制大小則相同，如長垣錢等是。或言「明刀」，或言「四明刀」，而其形制大小亦無任何顯著的區別，如「明刀」錢等是，至於「離」字錢與「垣」字錢，則連刀面的值合重量亦無之，只有益貨的「一貨」，「四貨」，「六貨」以及秦的半兩錢，大小如其錢文所言。即此，亦可窺見列國秤量的混沌了。

第四章 結論

先秦的貨幣形態，其發展的程序，是由物物交易，而實物貨幣，而金屬貨幣，我們在前邊已有詳細的說明。現在為獲得綜合的概念起見，更將此若干錯綜複雜的貨幣史，歸納為如下的一个輪廓：

第一，在實物貨幣的門類中，我們雖不免有所掛漏，例如：穀類等的記述，皆付缺如；以及龜幣玉幣等的討論，或略焉而不詳。但就大體上來看，即此亦可以令人深深感到實物貨幣的種類，林林總總，形形色色，已是萬分的龐雜，不過話要說回來，自有此若干種介貝，家畜，珠玉，布帛等的媒介物出現之後，貿易的形態，確較「物物交換」為利便。同時，交易的性質，亦由直接的交換，變成間接的買賣。此在貨幣的演進過程中，可以說是發生了劃時代的劇烈變化。而此種變化的主因，又是植根於社會經濟的發展，交換關係的日趨於頻繁。自從有此種新的交換關係確立之後，更加促進社會經濟的前進。所以，我們要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經濟的發展，便應該從此種「物品貨幣」的階段開始。

第二，先秦的金屬貨幣，其最先在流通界露頭角的，當屬於殷周之際的一種銅貝。其後再由銅貝，而遞演為西周的爰幣，金幣。但因當時的經濟形態，仍未脫離于封建部落的藩籬，所以商業未臻極盛，交易亦未發達。因之，貨幣的需要，遂不大急切。故用小量的銅貝，爰幣，金幣，或兼採用其他的某些實物貨幣，如珠玉，如布帛之類，以為媒介，即足以適應社會人羣的需要。但至東周初期，社

會經濟劇變，商業資本抬頭，交易次數激增，故黃金，刀布，圜錢等諸幣，遂相繼出現，因而亦造成春秋戰國時代，列國幣制的混雜。甚至一國之中，或刀，或布，或金，或爰，或錢，都無定制。所以在此時期中，列國的通貨，却是採取一種金屬的「多本位制」。從此一幣制的混亂情形來看，亦可以窺見當時政治分裂割據的若干陰影。

第三，先秦金屬貨幣的由來，似乎有三個明顯的系統：其一，從耕器演進而來者，爲刀貨，布貨，斧斤，圜錢等。此大約因農爲衣食貨利之源，所以當時的貨幣，多取其名，或窃其形。其後再由農器，而演爲媒介，遂至漸忘其形，而僅取其名，于是「錢」的專名出現。其二，從介貝演進而來者，爲天生貝，骨貝，玉貝，龜貝，銅貝，蟻鼻錢等。此大約因貝朋乃婦人的頸飾，後來被採用爲貨幣，因其量小，不便攜帶，遂至連貝成朋，繫以繒貫。迨入金屬貨幣時代之後，彷彿貝形，而制成銅貝，亦以繒貫之，以利通貨。自秦廢貝行錢以來，仍襲用貝的穿孔，以爲繒貫，遂演成圜錢的方孔。其三，從玉器演進而來者，爲玉瑗，貝瑗，金瑗，銅環，銅璧等，此大約因玉爰爲圓形之物，且在實物貨幣時代，玉貝已爲交易的媒介，所以入了金屬貨幣階段之後，遂仿玉爰，或貝爰的圓形，而鑄造「銅璧，銅瑗，銅環，銅錢」，終於鑄成圜錢。準此而言，可知今日方孔的，繒貫的，及圓形的銅錢，係由前述的三個不同系統中，逐漸進化產生而來者。

第四，先秦貨幣的秤量：亦因時代地域的不同，而其名稱與值合，亦互有歧異。例如，以時代來

說，在西周中，黃金爰貝的計量單位，是用「匁」、「爰」、「鈞」等去秤量的。在東周中，金幣、刀布，的計量單位，是用金，斤，鎰去計算的。同時，在戰國時代中，通行的圓錢，間亦有用金，或兩為計值者。據後人的注解，此若干種類的量名，其重量大小，都有詳細的分別。大概半兩為十二銖，一兩為二十四銖，十六兩為一斤，二十四兩為一鎰，三十斤為一鈞，一金為一斤，六兩為一爰，或一匁，至于「朋」「珏」的值合，或為雙貝，五貝，十貝；或為雙玉，五玉，十玉。因古代朋與珏，原係一種相同的計算單位。

第五，先秦貨幣的流通區域：大抵銅貝，黃金，爰幣，是通行於西周的領域以內。而南方的楚國，似乎亦為大量用爰者，我們觀於近代出土的器物，常有「郢爰」的金貨，即是佐証。戰國七雄角逐中，黃金的用量又特別大，好象為當日的一種通貨。刀幣行使於齊，魯，燕，趙諸國，南方的楚國，間亦用之。布貨多施於三晉，鄭，衛，燕，齊，其他的秦，楚，或亦採用之。圓錢與布貨同為田器，其流行的區域，大畧相同。到了戰國時期，因商業的高度發展，交易的日益激烈，各種貨幣，都因列國的往來接觸頻繁，多有混合行用者。因此在國別上，或地域上的限制，已逐漸打破。至秦統一天下，劃一幣制，施行圓形孔方的半兩錢，至此幣制亦跟着政治形態，而趨于統一。

本書參考書目•

- (1) 尚書，易經，詩經，墨子，管子，孟子，韓非子，荀子，呂氏春秋，穆王天子傳，戰國策，國語，左傳，周禮；
- (2) 馬昂著：貨布文字考；
- (3) 馬端臨著：文獻通考（錢幣考）；
- (4) 司馬遷著：史記平準書；
- (5) 班固著：漢書食貨志；
- (6) 翁樹培著：古泉彙考；
- (7) 梁啓超著：中國古代幣材考；
- (8) 濱田耕作著：古物研究中國古代貝貨；
- (9) 阮元著：鍾鼎彝器款識；
- (10) 羅振玉著：殷虛古器物圖錄附錄，殷虛書契類編；
- (11) 王國維著：觀堂集林釋朋；
- (12) 吳其昌著：金文名象疏証說刀；

- (13) 許慎著：說文（釋貝朋，釋刀錢）；
- (14) 丁福保、衛聚賢著：古錢；
- (15) 陳獨秀著：實庵字說（釋貝朋，釋刀未）；
- (16) 吳大澂著：說文古籀補（釋爰等）；
- (17) 周伯康著：中國貨幣史綱；
- (18) 西人史慈芝著：貨幣起源考；
- (19) 王怡柯著：貨幣學；
- (20) 郭沫若著：中國古代社會研究（推論我國貨幣之起源）；
- (21) 非斯著：金文中所見的西周貨幣制度（載在食貨半月刊四卷七期）；
- (22) 丁興漢著：文字學上中國古代貨幣勾沉（學風五卷二期）；
- (23) 賴國高譯：上古希臘之貨幣概況（社會科學論叢季刊三卷一期）；
- (24) 徐中舒著：耒耜考，殷虛文化之蠡測（載安陽發掘報告中）；
- (25) 衛聚賢著：貝與吳越民族之關係（載中山教育館文化季刊）；
- (26) 李劍農著：先秦貨幣考（載武大社會科學季刊中）；
- (27) 王名元著：先秦貝幣的論証（載中山大學文學院文學刊）；

- (28) 王名元著：先秦物品貨幣的研究（載贛南時代中國第九期）；
- (29) 王名元著：殷周貨幣考（載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月刊中）；
- (30) 王名元著：先秦家畜貨幣的研究（載民廿四年九月廣州中山日報政治經濟週刊）；
- (31) 李符桐著：論中國貨幣起源（文化先鋒七卷四五期）。

書名先秦貨幣史
著作者王名元
出版者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組
版權所有翻印必究